

臺南市東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11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6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31
第三節、東區災害防救體系.....	33
一、災害防救會報.....	33
二、災害應變中心.....	33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35
四、緊急應變小組.....	35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36
六、東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40
第四節、地區災害特型及災害規模設定.....	42
一、風水災害.....	42
二、地震災害.....	54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6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66
第一節、減災計畫.....	66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66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66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67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68
五、防災教育.....	69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70
第二節、整備計畫.....	71
一、防災體系建置.....	71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2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76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78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81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82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83
第三節、應變計畫.....	83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8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5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88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91
五、緊急醫療.....	93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95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97
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	98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98
二、災後紓困服務.....	99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00
四、災後環境復原.....	100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02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03
第一節、災前整備.....	103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03
二、演習訓練.....	110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22
第二節、災中應變.....	12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2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26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27
四、災害搶救.....	128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28
六、物資調度供應.....	131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32
八、緊急動員.....	132
九、罹難者處置.....	133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34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136
第一節、平時減災.....	136
一、資通訊系統運用.....	136
二、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36
三、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38
四、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139
五、二次災害之防止.....	140
第二節、災前整備.....	14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42
二、演習訓練.....	143
第三節、災中應變.....	144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44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146
第一節、整備計畫.....	14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4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47
三、演習訓練.....	147
四、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48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48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150
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150
八、支援協議之修訂.....	151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15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5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5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4
四、災害搶救.....	15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56
六、物資調度供應.....	158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59
八、緊急動員.....	160
九、罹難者處置.....	160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62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同對策	164
第一節、平時減災.....	164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64
二、災害防救宣導.....	164
第二節、災前整備.....	16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6
第三節、災中應變.....	17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70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81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81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82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82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83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83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84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84
七、災情通報.....	184
八、通訊之確保.....	185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85
十、緊急收容安置.....	186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87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87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87
第二節、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籌措.....	188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88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88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89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89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89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89
七、災情通報.....	189
八、通訊之確保.....	189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89
十、緊急收容安置.....	189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90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90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90
第三節、計畫評核與管考.....	190

圖目錄

圖 2-1-1 東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 東區鄰近水系分布圖	5
圖 2-1-3 東區高程分布圖	7
圖 2-1-4 東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8
圖 2-1-5 東區區域地質圖	8
圖 2-1-6 後甲里斷層帶地質圖	9
圖 2-1-7 東區水系及鄰近區域排水分布圖	10
圖 2-1-8 東區道路分布圖	13
圖 2-1-9 臺南市東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15
圖 2-1-10 東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22
圖 2-1-11 東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25
圖 2-1-12 臺南市東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6
圖 2-1-13 臺南市東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0
圖 2-2-1 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31
圖 2-4-1 東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45
圖 2-4-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47
圖 2-4-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47
圖 2-4-4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8
圖 2-4-5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9
圖 2-4-6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50
圖 2-4-7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51
圖 2-4-8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52
圖 2-4-9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52
圖 2-4-10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53
圖 2-4-11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53
圖 2-4-1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55
圖 2-4-13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55
圖 2-4-14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57
圖 2-4-15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建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	61
圖 2-4-16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日間重傷與死亡人數	61
圖 2-4-17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危險度分布圖	63
圖 2-4-18 臺南市東區人為災害淺勢分析圖	65

表目錄

表 2-1-1 東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截至 111 年 4 月)	11
表 2-1-2 臺南市東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	14
表 2-1-3 臺南市東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14
表 2-1-4 臺南市東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15
表 2-1-5 東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17
表 2-1-6 東區公所可用民生物資能量總表	19
表 2-1-7 東區現有消防分隊	21
表 2-1-8 東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22
表 2-1-9 東區現有警察單位	24
表 2-1-10 東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26
表 2-1-11 東區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8
表 2-2-1 東區公所員額配置	31
表 2-4-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44
表 2-4-2 臺南市東區近幾年來淹水區域分析表	
表 2-4-3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57
表 2-4-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59
表 2-4-5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保全區域危害度等級表	62
表 3-3-1 東區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87
表 4-2-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800 戶為單元	112
表 4-2-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800 戶為單元	113
表 4-2-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14
表 4-2-4 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20
表 4-2-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22
表 7-1-1 東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82
表 7-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90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它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

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為本區對不同類型災害之共同對策探究，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災害防救預算籌措方式及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然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2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2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

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五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的地勢大致平坦，平均高度為海拔 20 公尺，主要在勝利路以西、大同路以東的區域內因有由北到南排列的古沙丘遺跡而有起伏，而在北、西、南邊則分別受柴頭坑溪、德慶溪、竹溪等溪流切割而地勢較低，整體來說地勢是從東南往西北降低。而由於地勢影響，此區北邊的水流往北流入柴頭港溪的南支流，而西南部的水流則流入竹溪，東側臨三爺宮溪。東面臨仁德區、西面臨中西區及南區、北面臨永康區及北區；轄區內有大同里、中西里、東光里、虎尾里、崇信里、圍下里、裕農里、關聖里、大智里、仁和里、東安里、後甲里、崇善里、富強里、路東里、文聖里、大福里、成大里、東明里、泉南里、崇誨里、富裕里、德光里、南聖里、大德里、自強里、東門里、崇文里、崇德里、復興里、崇高里、大學里、和平里、東智里、崇成里、崇學里、新東里、衛國里、小東里、忠孝里、東聖里、崇明里、莊敬里、裕聖里及龍山里等四十五里，如下圖 2-1-1 所示，屬平原地理環境，地勢低平。本區境內交通便利，主要道路北有小東路(市道)與北區及永康區為界、東有中山高速公路(國道)、有東門路一、二、三段(市道)東西橫貫，另南北向有中華東路一段、中華東路二段及大同路二段(市道)縱貫，其間另有崇善路、裕農路及生產路等交通路線分布。全區人口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六人，密集於大智里、小東里、仁和里、文聖里、自強里、忠孝里、東光里、虎尾里、崇文里、崇明里、崇信里、崇善里、崇德里、富強里、裕聖里、德光里、龍山里及關聖里等區。



圖 2-1-1 東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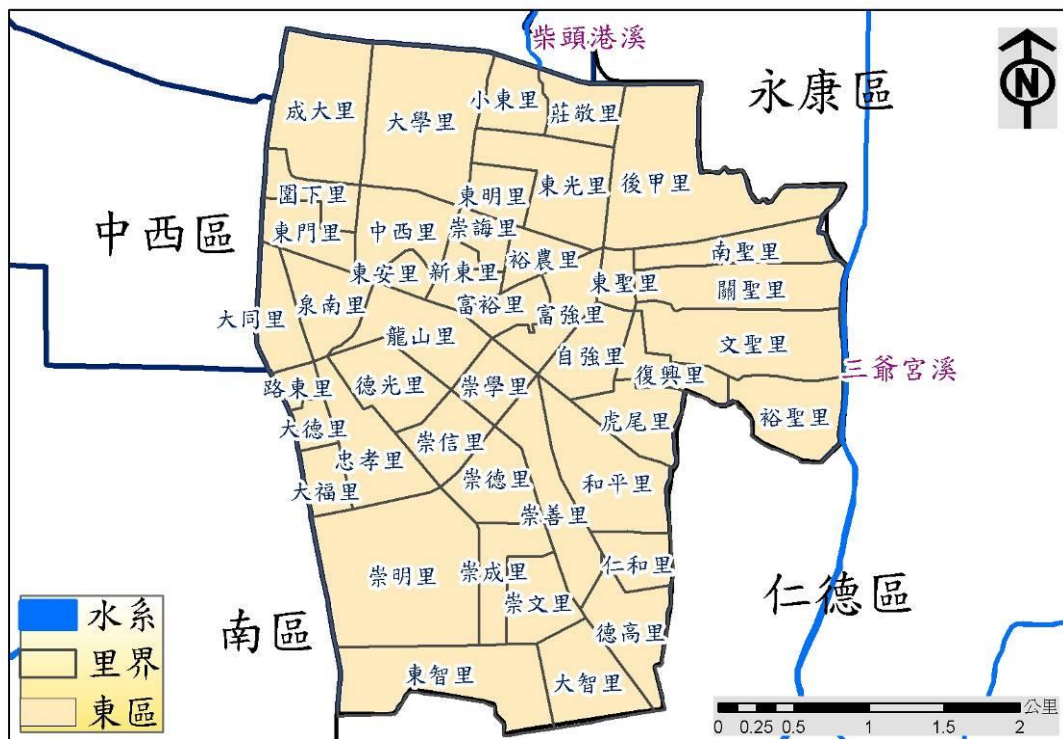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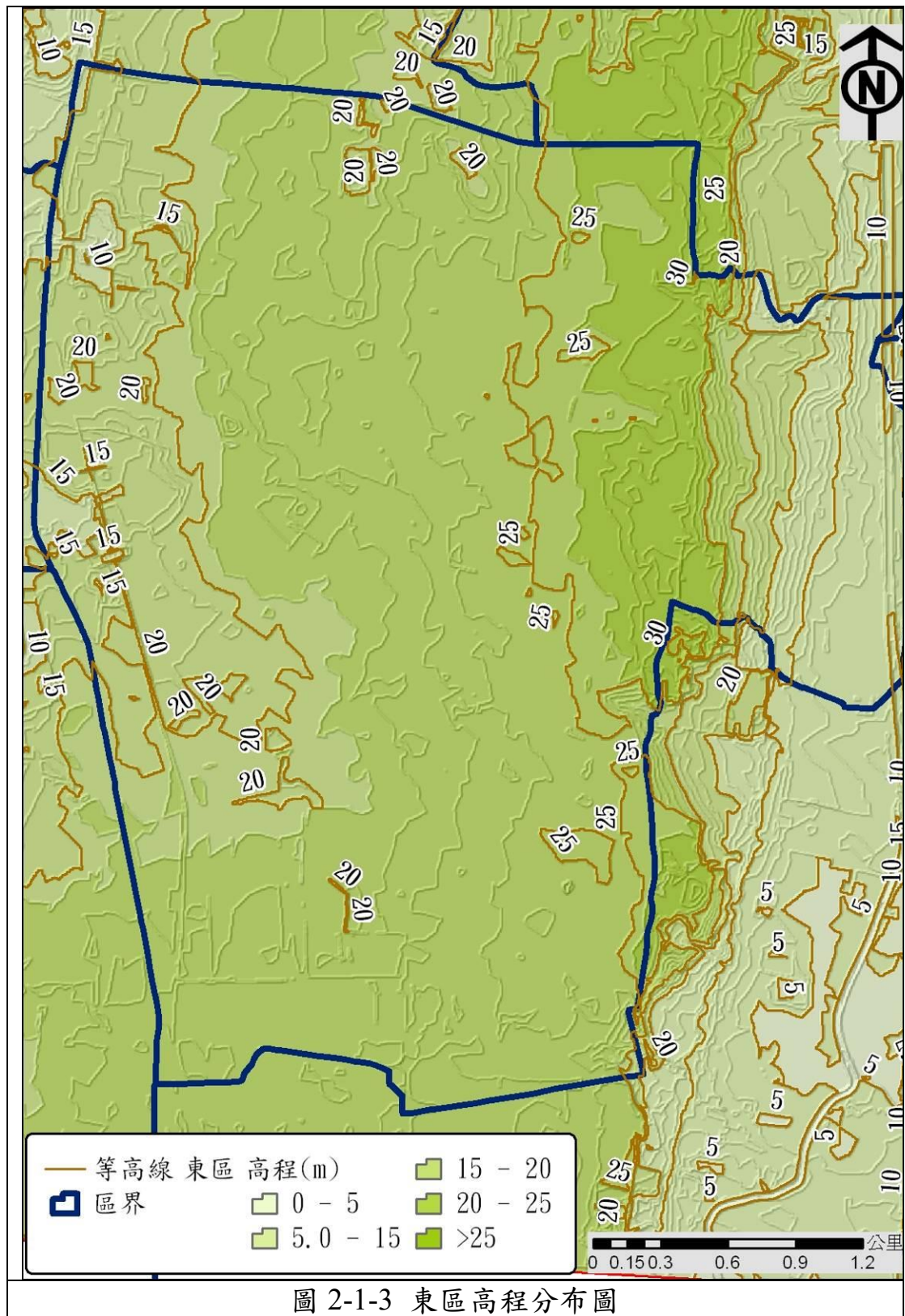
圖 2-1-2 東區鄰近水系分布圖

(二)地勢及地質

東區面積為 13.4156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南北狹長形，全區平均海拔高度為 20 公尺，本區地勢平坦，東北高、西南低，全區最高程最高處位於東方約 25 公尺(如圖 2-1-3 所示)。

東區行政區域內有一後甲里斷層通過東部，為逆移斷層，後甲里斷層 2012 年原為疑似斷層，後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仁德區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如圖 2-1-4 及圖 2-1-6 所示。東區位於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主要為礫石、砂及粘土為主，如圖 2-1-5 所示。

本區之地質依地層分類屬「台南層」，台南層分布於台南台地，依岩性可分為四段，下段以青灰色泥或粉砂及黃灰色之砂質粉砂或細粒砂等互層形成，含有豐富的有孔蟲及貝類化石。第二段為黃灰色乃至黃褐色之細粒砂及粉質砂構成，含豐富的貝類及孔蟲化石。第三段以交錯層理甚發達之薄層狀黃褐砂構成，含少量有孔蟲化石，基底部並有斷續的化石床。第四段為暗灰色至淡黃色粉砂構成，局部夾有灰色硬質粉砂之凸透體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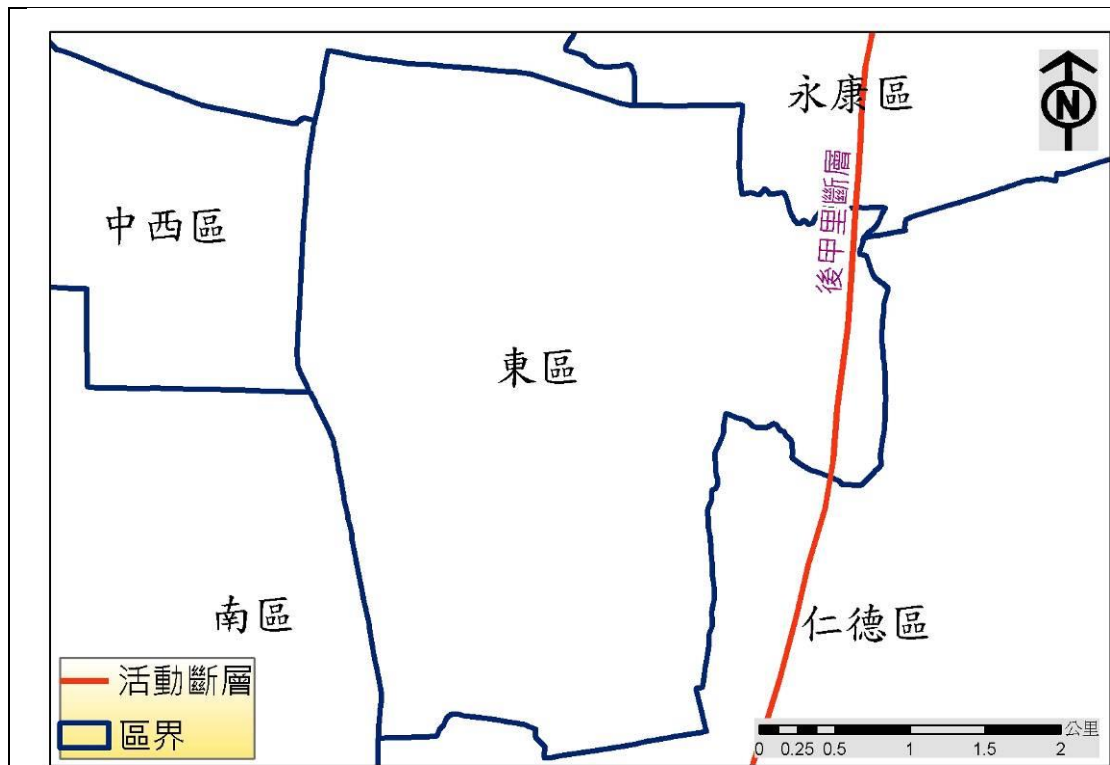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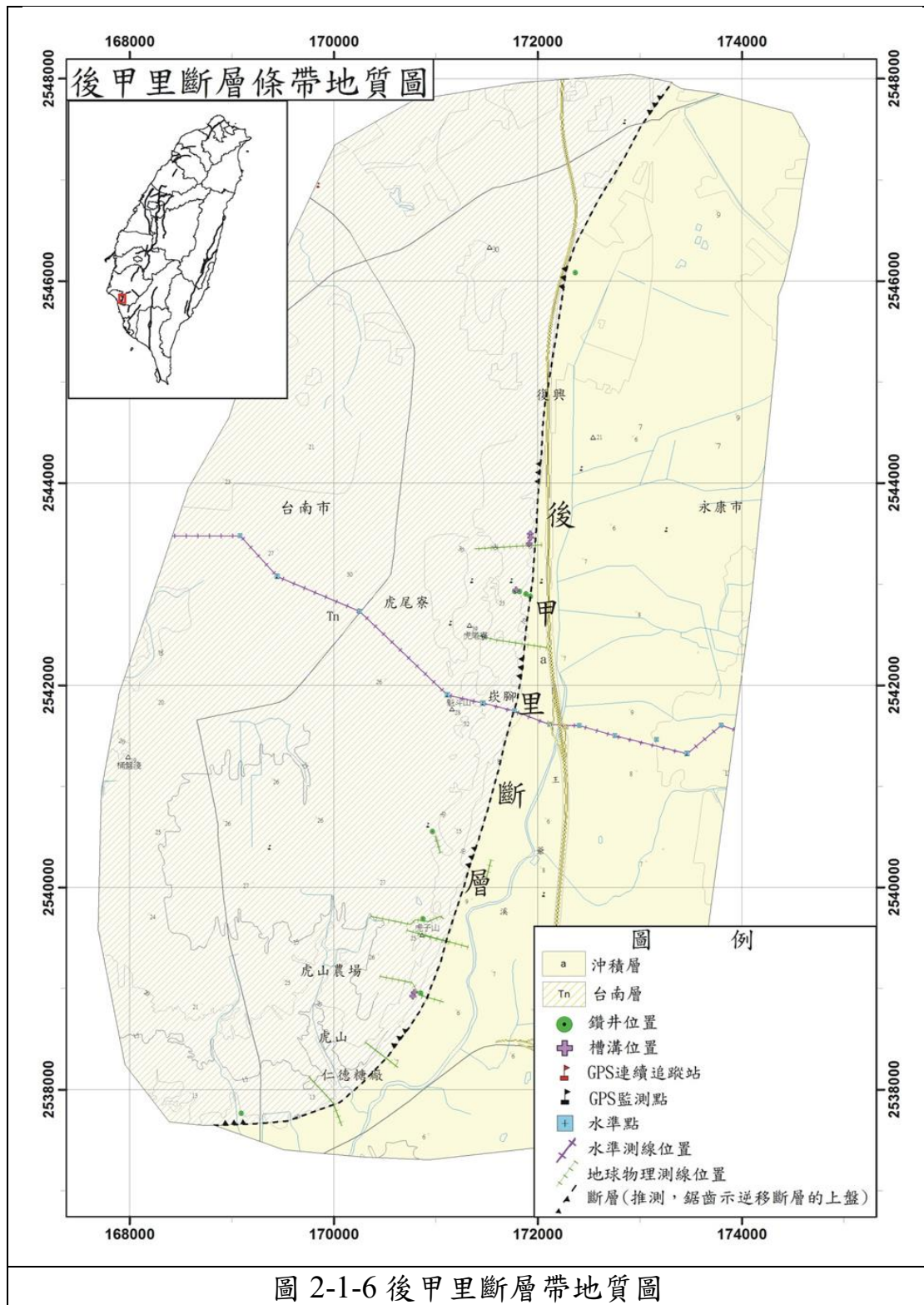


圖 2-1-4 東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圖 2-1-5 東區區域地質圖



(三)水系

東區東北部有柴頭港溪與永康區為界，與柴頭港溪南之流相接，東部與三爺宮溪相接和永康為界，如圖 2-1-7；另有竹溪與柴頭港溪等天然排水幹線。由於地勢東高西低，河川均自東向西流。其中竹溪(日新排水)為本區最大之天然排水幹線，源於糖業試驗所旁一號蓄水池，流經大林、體育場、安平工業區南界，注入安平新港，全長 10 公里。從前中上游竹林茂盛，風景秀麗，而今市政府已將竹溪寺溪附近及體育場、射箭場等規劃為體育公園。而柴頭港溪發源於四分子，流經開元寺，兒童樂園，於正覺寺、福德祠注入鹽水溪，全長 5.6 公里。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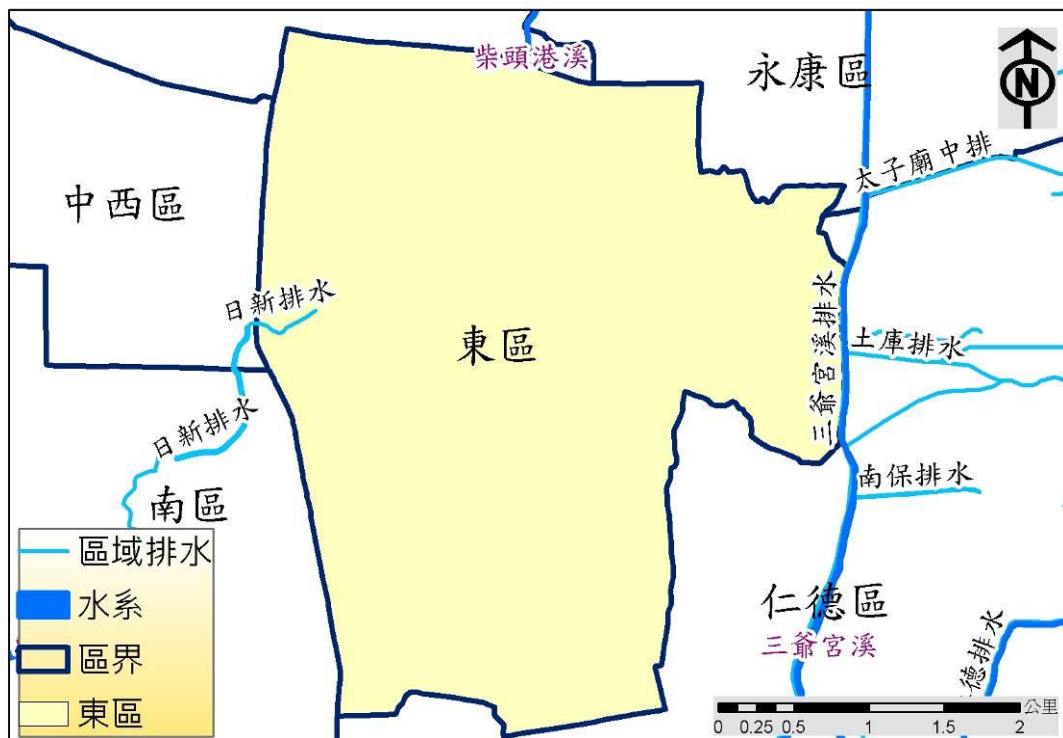


圖 2-1-7 東區水系及鄰近區域排水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本區現有 45 里(877 鄰)，依戶政系統 111 年 04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86,670 人，女性 94,747 人，人口數總計 181,417 人(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東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截至 111 年 4 月)

里別	戶籍登記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總計	875	73,067	181,417	86,670	94,747
富裕里	14	999	2,420	1,113	1,307
裕農里	19	1,344	3,326	1,565	1,761
大智里	34	2,843	7,637	3,762	3,875
崇學里	16	1,281	3,233	1,556	1,677
泉南里	27	2,274	5,093	2,432	2,661
仁和里	23	2,144	5,100	2,464	2,636
後甲里	19	1,304	3,257	1,540	1,717
東光里	29	2,293	5,778	2,741	3,037
新東里	15	1,129	2,626	1,229	1,397
中西里	19	1,482	3,413	1,611	1,802
東安里	10	685	1,550	779	771
崇明里	18	1,937	4,763	2,234	2,529
自強里	27	2,658	6,418	2,977	3,441
和平里	23	2,515	5,872	2,778	3,094
路東里	10	827	1,699	747	952
大德里	10	726	1,585	760	825
關聖里	20	1,981	5,909	2,881	3,028

衛國里	7	818	1,758	832	926
崇善里	23	2,335	5,846	2,684	3,162
富強里	26	2,023	5,127	2,445	2,682
圍下里	12	914	2,063	997	1,066
小東里	25	2,009	4,917	2,356	2,561
大學里	15	530	1,185	578	607
龍山里	28	2,440	5,434	2,468	2,966
虎尾里	31	2,373	6,475	3,146	3,329
德高里	16	1,475	3,791	1,867	1,924
莊敬里	19	1,692	4,139	2,001	2,138
大福里	13	773	1,740	870	870
忠孝里	21	1,956	4,498	2,148	2,350
崇海里	17	1,241	2,694	1,260	1,434
東明里	18	1,446	3,419	1,659	1,760
崇德里	24	1,949	5,338	2,560	2,778
東智里	12	1,351	3,230	1,562	1,668
東聖里	15	1,106	2,586	1,202	1,384
崇成里	18	1,350	3,638	1,670	1,968
東門里	12	887	2,015	955	1,060
成大里	16	1,044	2,156	1,057	1,099
大同里	20	1,453	3,098	1,550	1,548
德光里	20	1,835	4,533	2,094	2,439
崇信里	23	2,277	4,940	2,481	2,459
崇文里	35	2,690	7,277	3,419	3,858

復興里	21	1,411	4,063	1,913	2,150
裕聖里	23	2,192	6,622	3,236	3,386
南聖里	13	1,152	3,369	1,670	1,699
文聖里	19	1,923	5,787	2,821	2,966

資料來源:臺南市東區府東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

(二)交通概況

本區境內交通十分發達，除有台 1 線、市道 180、市道 182 等要道通過外，區內以長榮路、林森路、中華東路為主要的外環道路，可連接南區與北區。而國道 1 號雖通過東區東側邊緣但最近之台南交流道位於仁德區；需以 182 市道聯繫。至於位處東區北側、通往永康區的小東路目前已興建大灣交流道紓解國道 1 號台南交流道的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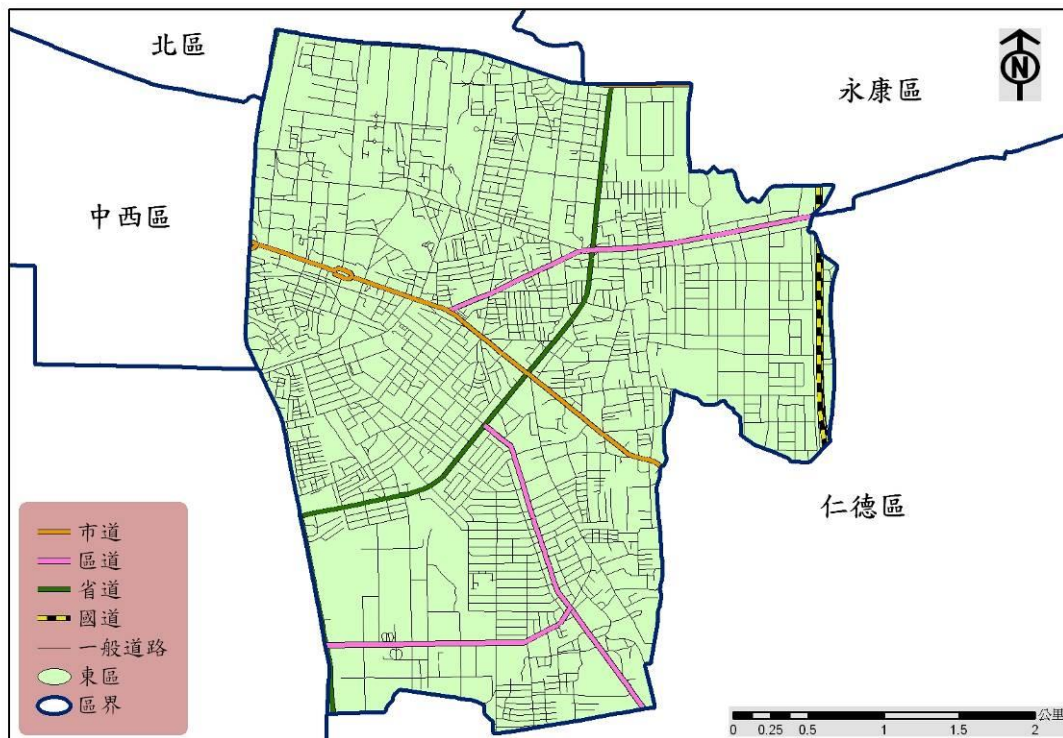


圖 2-1-8 東區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狀況

東區土地總面積為 1284.6531 公頃，目前轄內已登錄土地面積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三類，其面積分別為 528.2181 公頃、734.8254 公頃及 21.6096 公頃，如表 2-1-2；其中依據國土繪測中心調查東區土地利用現況，農業用地有 30.62 公頃，森林用地 14.52 公頃，交通用地 314.31 公頃，水利使用用地 1.06 公頃，建築用地 576.4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174.29 公頃，遊憩用地 84.42 公頃及其他用地 93.91 公頃，無況礦業使用用地之劃定，如表 2-1-3 及圖 2-1-9 所示。由全區土地使用現況可看出以建築使用地所占比例最高，主要集中於林森路、東門路、中華東路等兩側一帶地區。

表 2-1-2 臺南市東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

2021 年	合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土地
臺南市	211691.4820	78997.1455	131630.7235	1063.6132
東區	1284.6531	528.2181	734.8254	21.6096
比例	100.00%	41.18%	57.11%	1.7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

表 2-1-3 臺南市東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類代碼	項目	面積(ha)
01	農業使用土地	30.62
02	森林使用土地	14.52
03	交通使用土地	314.31
04	水利使用土地	1.06
05	建築使用土地	576.43
06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174.29
07	遊憩使用土地	84.42
08	礦產使用土地	0
09	其他使用土地	93.9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107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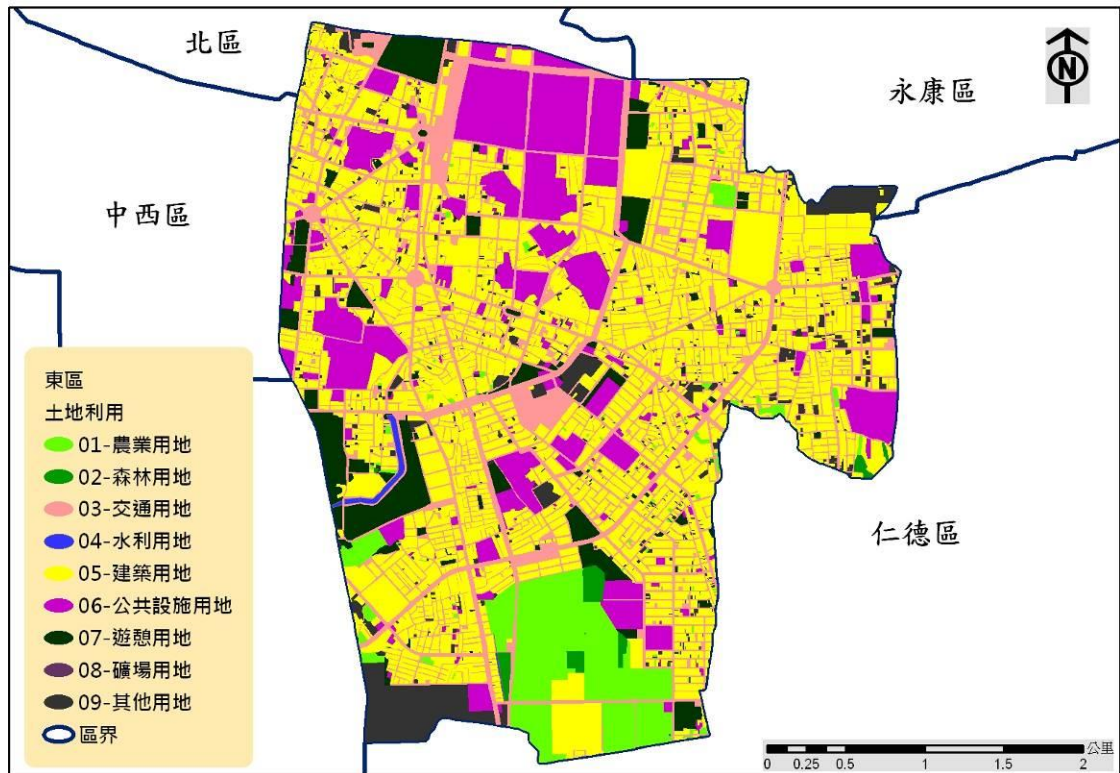


圖 2-1-9 臺南市東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四)產業概況

東區的產業人口中，主要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主，其次則為製造業與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主要產業型態以三級產業發展為主；由市府統計要覽中可看出本區工廠類別主要以食品製造、印刷事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為主。

表 2-1-4 臺南市東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項目	登記數(家)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0
紡織業	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
印刷及有關事業	10
石油及煤製品業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藥品製造業	3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0
金屬基本工業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電力設備製造業	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
家具製造業	1
其他製造業	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其他製造業	0
總計	11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2021 年臺南市統計資料庫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東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5、表 2-1-6)外，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及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5 東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無線電	17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數位相機	2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電鋸	2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工程帽	5	東區區公所經建課	經建課	黃耀賢	06-2680622-307 06-2680622-303
移動式抽水機	5	東區區公所經建課	經建課	黃耀賢	06-2680622-307 06-2680622-303
圓鋏	5	東區區公所經建課	經建課	黃耀賢	06-2680622-307 06-2680622-303
施工警告錐	10	東區區公所經建課	經建課	黃耀賢	06-2680622-307 06-2680622-303
備用沙包	200	暫存華光土木包工業及明禕營造公司隨時聯繫支援		林正義(華光)	06-2698865 0931901621
				陳志榮(明禕)	06-3506149 0932705012
防汛備用砂包袋	100	裕聖里活動中心	經建課	黃姿雅(里長)	0989213459
防汛備用砂包袋	700	大學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經建課	許俊雄(里長)	06-2005760
防汛備用砂包袋	100	崇明里活動中心	經建課	張家詒(里長)	0909404567
防汛備用砂包袋	100	忠孝里活動中心	經建課	蔡孟葦(里長)	06-2608556 0989115566
工程車	1	東區區公所停車場(崇學路100號)	行政課	梁祐瑱	06-2680622
勘災機車	4	東區區公所停車場(崇學路100號)	行政課	梁祐瑱	06-2680622
衛星電話	1	東區區公所(崇學路100號)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thuraya 衛星電話	1 組	東區區公所(崇學路100號)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視訊電腦	2 組	東區區公所 (崇學路 100 號)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小型發電機	1 台	東區區公所 (崇學路 100 號)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投影機&布幕	2 組	東區區公所 (崇學路 100 號)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單眼數位相機	1 台	東區區公所 (崇學路 100 號)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A3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東區區公所 (崇學路 100 號)	民政課	郭承洲	06-2680622
照片					
更新日期:111 年 04 月					



更新日期:111 年 04 月

表 2-1-6 東區公所可用民生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 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各類食品、乾糧、泡麵、礦泉水等民生食品	500 份	明新麵包廠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 51 號		許俊雄	06-2371467 0910827415
麵包	500 份	明新麵包廠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 51 號		許俊雄	06-2371467 0910827415
麵包	200 份	美味興餅舖	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62 號		林榮德	06-2355566 0953075330
碗稞	500 份	古都碗稞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2 段 306 號		蘇閃	06-2880566
便當	500 份	惜恩快餐店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22 號		蔡翰毅	2260311 0953788313
嬰兒紙尿褲	1000 片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成人紙尿褲	1000 片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嬰兒奶粉	30 罐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嬰兒奶瓶	15 支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電子體溫計	3 支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電子血壓計	3 台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口罩	3000 個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防蚊液	100 瓶	臺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9 巷 1 號		吳振名	06-2763168
睡袋	162 個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毛毯	100 條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毛巾	120 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牙刷	120 支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鯖魚罐頭	3 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麵筋罐頭	11 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沖泡飲	24 包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燕麥罐	8 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防災避難包	5 包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手電筒	5 支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保溫瓶	39 瓶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鋼鍋	16 個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酒精	3 桶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額溫槍	6 支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口罩	1000 片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3 樓儲藏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社會課	潘珮均	06-2680622
睡袋	40 個	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1 號		蘇榮輝	06-2352746
睡墊	40 個	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1 號		蘇榮輝	06-2352746
睡袋	40 個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文化路 100 號		洪榮俊	06-2685393
睡墊	40 個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文化路 100 號		洪榮俊	06-2685393
睡墊	24 個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225 號		鍾聯家	06-2893486
睡袋	268 個	臺南市東區林森圖書館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46 號		吳華山	06-2088431
毛毯	50 條	臺南市東區林森圖書館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46 號		吳華山	06-2088431
更新日期:111/04/26						

(一)消防單位

東區內共設有三處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崇善分隊、東門分隊及後甲分隊(如表 2-1-7 及圖 2-1-10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8。

表 2-1-7 東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崇善分隊	臺南市崇善路 740 號	黃元定 中隊長	06-2674781	14 人	救護車 消防車 雲梯車	1 輛 4 輛 1 輛
東門分隊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320 號	蘇世章 分隊長	06-3353860	23 人	救護車 消防車 雲梯車	2 輛 4 輛 1 輛
後甲分隊	臺南市裕孝路 120 號	馮韋翔 分隊長	06-3317089	15 人	救護車 消防車	1 輛 6 輛
製作日期:111 年 0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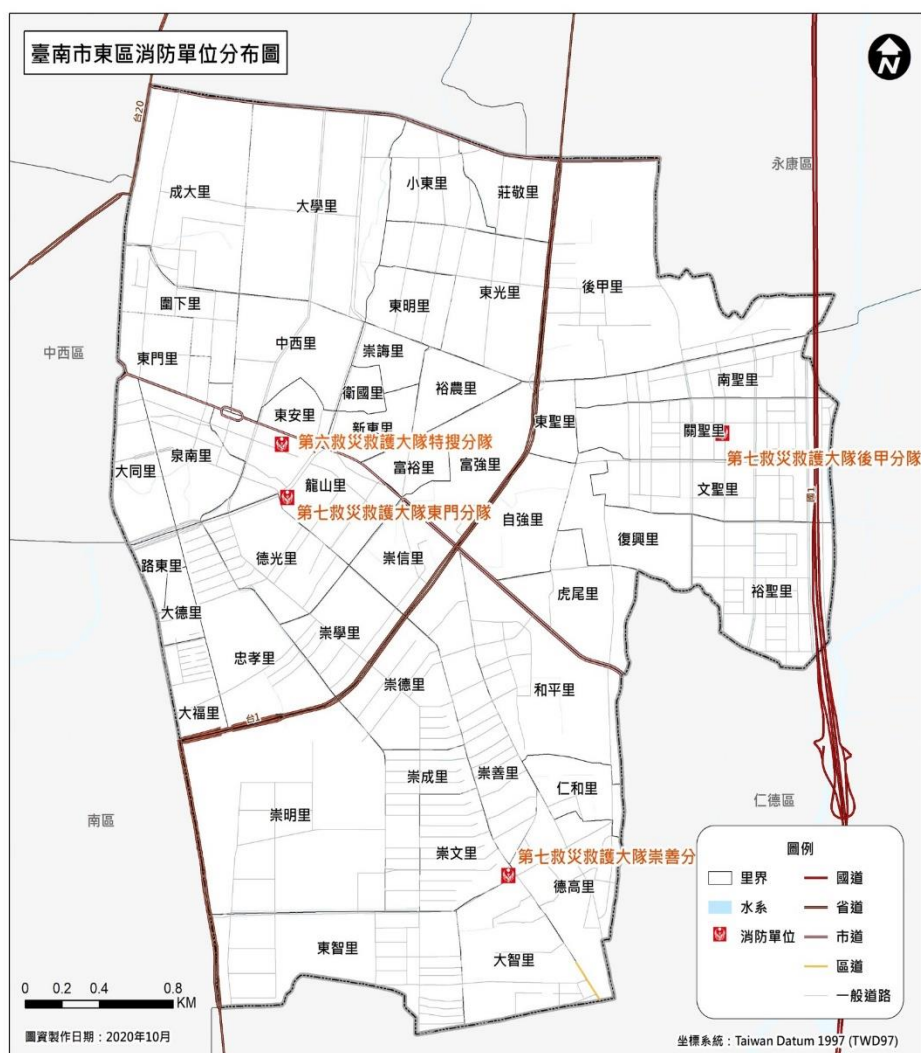


圖 2-1-10 東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表 2-1-8 東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崇善分隊	東門分隊	後甲分隊
	臺南市崇善路 740 號	臺南市林森路一 段 320 號	臺南市裕孝路 120 號
指揮車	-	-	-
水箱消防車	2	2	4
水庫消防車	1	1	1
化學消防車	-	-	1
雲梯消防車	1	1	-
救助器材車	-	-	-

照明車		-	-	-
空壓車		-	-	-
化災處理車		-	-	-
勤務車		-	-	-
吊艇車		-	-	-
救護車		1	2	2
救生艇	(IRB)	1	-	1
	(FRB 硬底)	-	-	-
	(快艇型)	-	-	1
橡皮艇		-	-	-
水上摩托車		-	-	-
船外機		-	-	-
沉式幫浦		1	1	2
移動式幫浦		1	0	2
單位總人數		14	23	15
義消人數		43	45	38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東區內共有七處派出所及警察分局一處(如表 2-1-9 及圖 2-1-10 所示)。

表 2-1-9 東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2 樓	方國璽分局長	06-2684867	4 人	巡邏警車	1 輛
莊敬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二段 66 號	郭仲正所長	06-2385398	4 人	巡邏警車	1 輛
文化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384 號	顏旭志所長	06-2907243	4 人	巡邏警車	1 輛
東門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55 號	陳宗鑫所長	06-2690098	4 人	巡邏警車	1 輛
東寧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50 號	胡宜智所長	06-2375433	4 人	巡邏警車	1 輛
後甲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267 號	楊文杰所長	06-2676364	4 人	巡邏警車	1 輛
德高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1 樓	高銀泉所長	06-2693405	4 人	巡邏警車	1 輛

府東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136號	黃柏清所長	06-3316119	4人	巡邏警車	1輛
製作日期:111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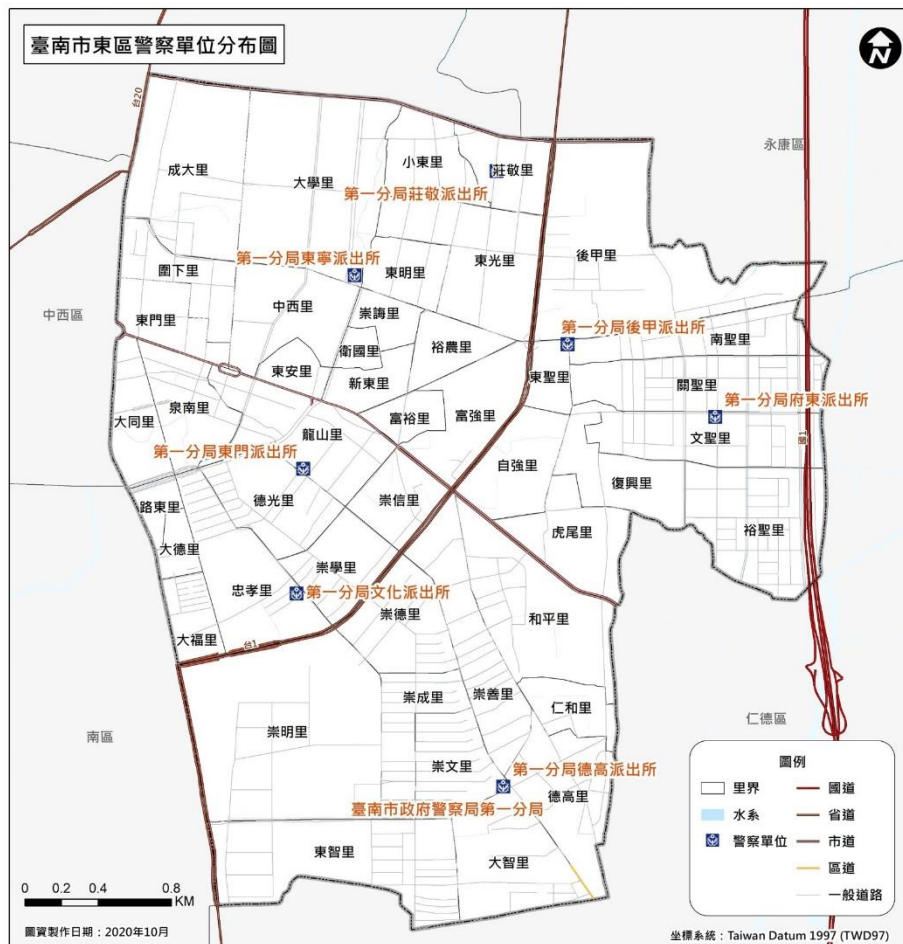


圖 2-1-11 東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東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5 家(如表 2-1-10)，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2 所示。

表 2-1-10 東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師(士)人數	其他設備
成大醫院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923	2197	
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124	499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87	337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161	619	
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711	1840	
製作日期:111 年 0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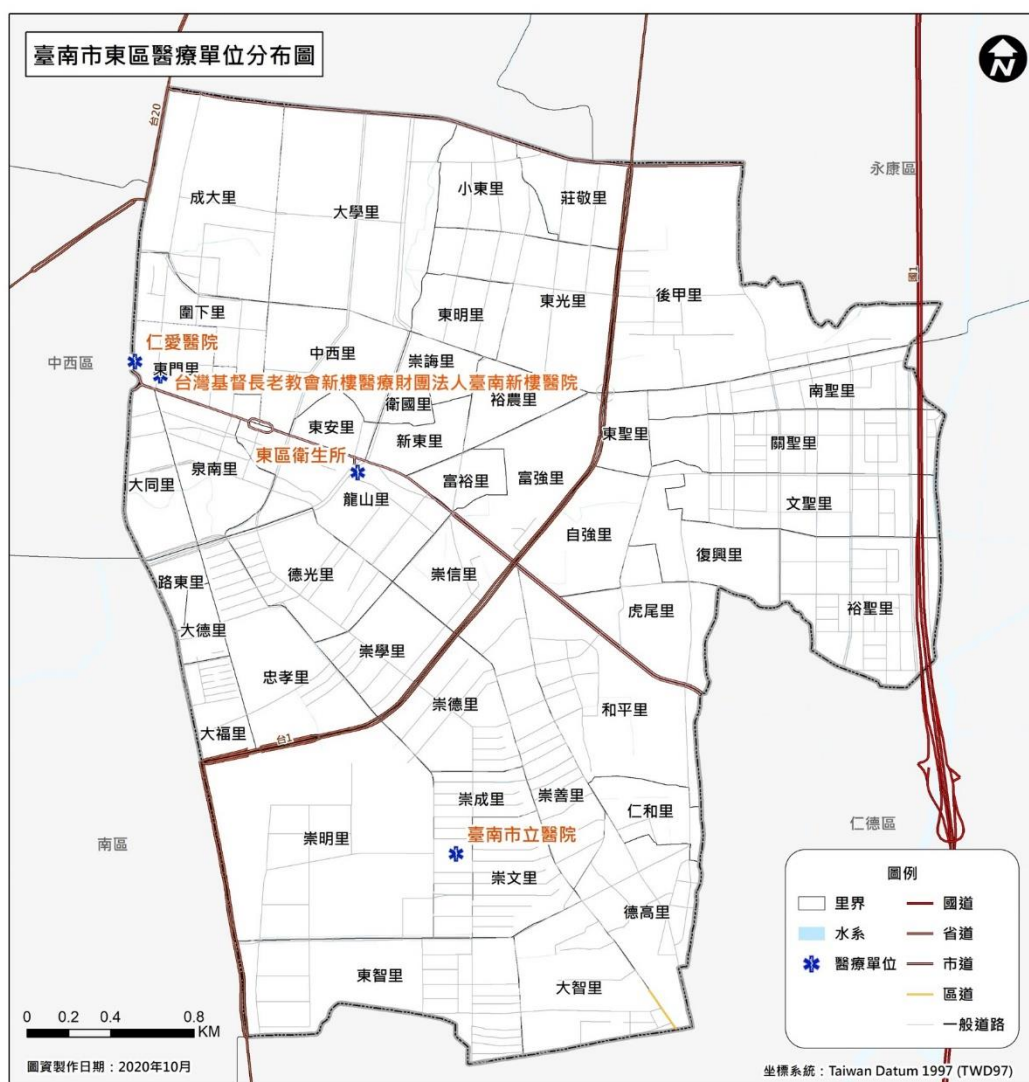


圖 2-1-12 臺南市東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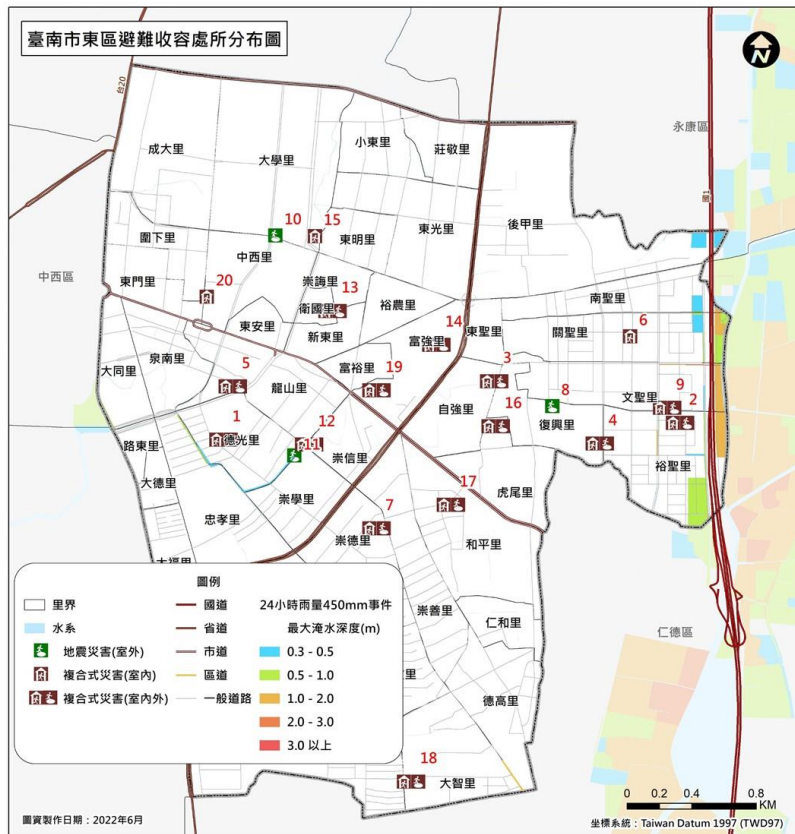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東區內目前針對風災、水災及震災災害規劃二十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11 及圖 2-1-13)

表 2-1-11 東區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室內收容量(人)	預估室外收容量(人)	聯絡人/職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無障礙及特殊設施
1	東區	德光里活動中心	300	1100	曾國全/里長	崇德路 111 號	德光、大福、大德、忠孝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2	東區	自強里活動中心	150	50	鍾聯家/里長	富農街一段 225 號	自強、東聖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哺乳室
3	東區	裕聖里活動中心	200	50	黃姿雅/里長	裕文路 286 號	裕聖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4	東區	和平里活動中心	150	1300	洪榮俊/里長	文化路 100 號	和平、仁和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5	東區	虎尾里活動中心	100	300	李泓峴/里長	富農街一段 188 巷 10 弄 7 號	虎尾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6	東區	復興里活動中心	180	50	陳郭玉指/里長	裕忠路 456 號	復興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7	東區	復興國小風雨球場	0	1000	陳茂盛/校長	裕文路 60 號	復興、文聖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8	東區	裕文國小(校舍與操場)	700	1000	陳彥宏/校長	裕文路 301 號	文聖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9	東區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1000	0	許武雄/里長	裕孝路 118 號	關聖、東聖、後甲、南聖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10	東區	崇學國小操場	0	1000	洪榮進/校長	崇學路 98 號	崇信、崇學、崇明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11	東區	東寧運動公園	0	7700	郭秀琴/里長	東寧路與林森路二段路口	東明、東光、大學、中西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12	東區	東區區公所	50	20	顏能通/區長	崇學路 100 號	崇信、崇學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13	東區	大智里活動中心	300	350	黃日新/里長	德東街 90 號	大智、東智、德高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哺乳室
14	東區	富強里活動中心	200	250	李寶猜/里長	裕農路 446 巷 88 號	富強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15	東區	衛國里活動中心	200	200	陳積慶/里長	衛國街 114 巷 28 號	衛國、崇誨、新東、東安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哺乳室

16	東區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700	50	蘇榮輝/里長	林森路一段 311 號	龍山、路東、大同、東門、泉南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
17	東區	大學東寧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900	0	許俊雄/里長	林森路二段 252 號	大學、東明、崇誨、莊敬、圍下、小東、中西、成大、東光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電梯、哺乳室
18	東區	崇德里活動中心	200	600	陳福來/里長	崇德七街 30 巷 2 號	崇德、崇善、崇文、崇成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哺乳室
19	東區	富裕里活動中心	200	200	董進龍/里長	東門路二段 365 巷 35 號	富裕、裕農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無障礙坡道、 哺乳室
20	東區	勝利國小(禮堂)	100	0	葉和源/校長	勝利路 10 號	中西	●風災●水災 ●震災○土石流○ 海嘯○其他	
			5,630	15,220					
備註： 1.依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10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指示，收容量評估-收容面積每人以 3 m ² 標準，另每區收容量需達該區總人口數之 10%(室內收容量+室外收容量)。 2. 表第一優先收容， 表第二優先收容。									



編號	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1	傳光里活動中心	曾國全	06-2899662	傳光里萬傳路111號	水災、震災
2	裕聖里活動中心	黃姿雅	06-2797606	裕聖里裕文路266號	水災、震災
3	自強里活動中心	鍾聯家	06-2893486	自強里東興街一段225號	水災、震災
4	復興里活動中心	陳郭玉指	06-2880215	復興里裕忠路456號	水災、震災
5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蘇維福	06-2258316	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11號	水災、震災
6	新聖社區活動中心	許虎雄	06-2695207	新聖里裕泰路118號	水災、震災
7	崇德里活動中心	陳福來	-	崇德里裕忠路30巷2號	水災、震災
8	復興國小風雨球場	陳尚盛	06-3310457	大聖里裕文路60號	震災
9	裕文國小	陳泰宏	06-3317657	大聖里裕文路301號	水災、震災
10	東寧運動公園	郭秀琴	06-3901394	東明里東寧路與林森路二段路口	震災
11	崇學國小操場	洪錦雄	06-2689951	崇學里崇學路98號	震災
12	東區區公所	顏能通	06-2680622	崇學里臺南市崇學路100號	水災、震災
13	崇聖里活動中心	陳發慶	06-2380867	崇聖里崇聖街114巷28號	水災、震災
14	崇聖里活動中心	李貴鴻	06-2381887	崇聖里裕興路446巷88號	水災、震災
15	大學東寧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許俊雄	06-2371467	大學里林森路二段252號	水災、震災
16	虎尾里活動中心	李弘斌	06-2688008	虎尾里崇義街一段188巷10弄7號	水災、震災
17	和平里活動中心	洪錦俊	06-2685393	和平里文化路100號	水災、震災
18	大智里活動中心	黃日新	06-2690953	大智里傳興街90號	水災、震災
19	廣裕里活動中心	董連龍	-	東門路二段365巷35號	水災、震災
20	勝利國小(禮堂)	葉和源	-	勝利路10號	水災、震災

編號	名稱	容納人數 (人)	室內	室外
1	傳光里活動中心	300	1100	
2	裕聖里活動中心	200	50	
3	自強里活動中心	150	50	
4	復興里活動中心	180	50	
5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700	50	
6	新聖社區活動中心	1000	-	
7	崇德里活動中心	200	600	
8	復興國小風雨球場	-	1000	
9	裕文國小	700	1000	
10	東寧運動公園	-	7700	
11	崇學國小操場	-	1000	
12	東區區公所	50	20	
13	崇聖里活動中心	200	200	
14	崇聖里活動中心	200	250	
15	大學東寧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900	-	
16	虎尾里活動中心	100	300	
17	和平里活動中心	150	1300	
18	大智里活動中心	300	350	
19	廣裕里活動中心	200	200	
20	勝利國小(禮堂)	100	-	

圖 2-1-13 臺南市東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主任秘書、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人文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自治、區里、兵役、災害防救、民防、宗教行政、財務、稅務、農林漁牧、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環境衛生...等業務。**東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68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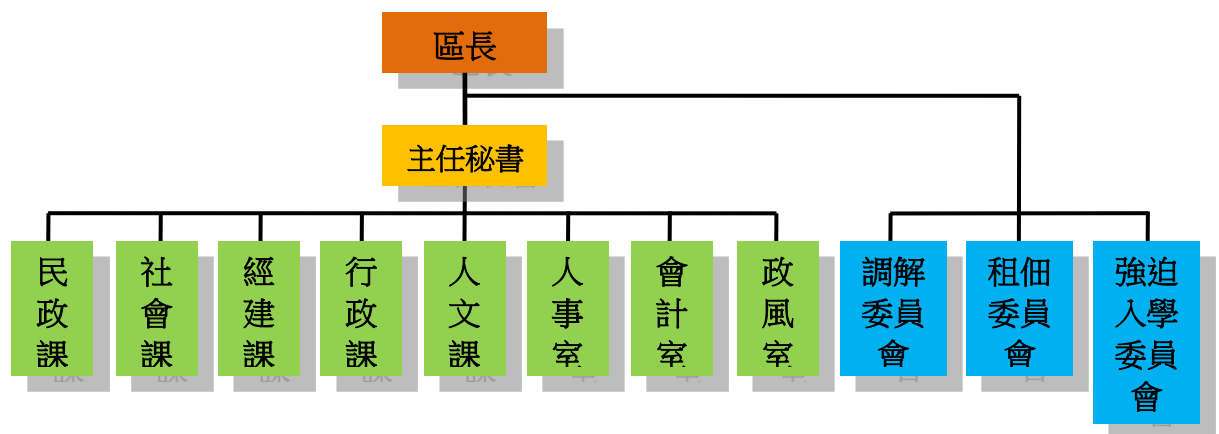


圖 2-2-1 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2 東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民政課	42
社會課	7
經建課	4

行政課	6
人文課	2
人事室	1
會計室	2
政風室	1
總計	68

第三節、東區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東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後，已建立防災體系之雛型，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東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 揮 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 2.成員：民政、經建、社會、行政、人文、會計等課室主管、東區衛生所、警察局第一分局及所轄各派出所、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台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六區管理處、電信局臺南營業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

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一)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其下再分為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災情查通報組、避難收容組、財經組與災害搶修組等。

(二)任務：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 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東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東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災害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應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 1.救災任務組：消防局東門分隊、崇善分隊及後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之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 **醫護組**：東區衛生所

(1)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協助傷患後送醫療。

(2)協助心理輔導。

(3)災區消毒協助。

(4)醫護站救護人數統計

(5)大量傷病患事件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治安組**：警察局第一分局暨各派出所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2)災區治安維護。

(3)義警、民防團體人力調派。

(4)協調市警局支援緊急救災通訊設備。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 災情查通報組：本所民政課

(1)災區災情查通報及彙整作業

(2)協調里鄰長動員社區力量救援

(3)建請救災資源或開口契約廠商物資救助

(4)受災區域建立臨時指揮所協調各局處及編組投入救災作業。

5. **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1)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災民收容及遣散。

(3)通報有關單位辦理家屬奉示後協助受理有關社會福利及罹難者救助事宜。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支援調度組：本所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災後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8.災害搶修組：本所經建課

- (1)災害搶修(含區道)。
- (2)營繕工程災害通報、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公共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道路災害搶險作業。
- (6)交通號誌毀損之通報。
- (7)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9.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辦理災情國賠核銷相關事宜。
-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10.維生管線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

-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11.維生管線組：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

- (1)已整備完成、可出動能量包括工程吊臂車一輛、高空作業車一輛、電信工程車 5 輛、人員 20 人、隨時待命搶修地震、颱風所帶來的災害。
- (2)災害發生時、公司會啟動監測系統及市話 123 通報蒐集設備受損情形進行修復。
- (3)災區架設臨時電話、供搶修人員、災民使用。

12.維生管線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13.維生管線組：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1)負責天然氣輸配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災害臨時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相關作業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東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7. 協助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應變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災民疏散事宜。
災害 搶修組	經建課	1.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及路燈毀損搶修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處理。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3.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收受及管理事項。 4.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戰備及後勤運用供給。 5.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應分類填報事宜。 3. 協助災民入站收容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里辦公處	1. 配合民政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新聞 處理組	人文課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二)、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一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協助本轄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東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協調管理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東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電力公司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天然氣輸配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資源組	砲兵學校、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四節、地區災害特型及災害規模設定

一、風水災害

(一)災害特性

東區東北部有柴頭港溪與永康區為界，與柴頭港溪南之流相接，東部與三爺宮溪相接和永康為界；另有竹溪與柴頭港溪等天然排水幹線。由於地勢東高西低，河川均自東向西流。東區因地勢突出，因此歷年易淹水之區位僅鄰星分布於少數區位，包括高速公路兩側(關聖、裕聖、文聖等里)與市區大同里、崇明里等一些零星區位。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豪雨洪水氾濫

近年淹水事件仍以 98 年莫拉克颱風為主，高速公路兩側因地勢相對低窪，又受限於與仁德區交界之三爺宮溪排水之瓶頸段，因此淹水深度相當深，部分區域達 1 公尺以上；而大同里轄內 241 巷、215 巷因地勢相對低窪，因此造成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災情傳出。

2.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東區低窪排水不易之部分區域極為不利。

(二)歷年風水災情形

東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成大里、大同里、東明里、大智里、龍山里部分地區及高速公路旁之南聖里、關聖里、文聖里及裕聖里等地，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東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2-4-1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2-4-3)，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2-4-4~11 為東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2至3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2-4-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雨量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媽祖廟	225	277	301	319	338	350	360
台南	208	282	331	377	438	484	530
和順	182	270	323	370	383	424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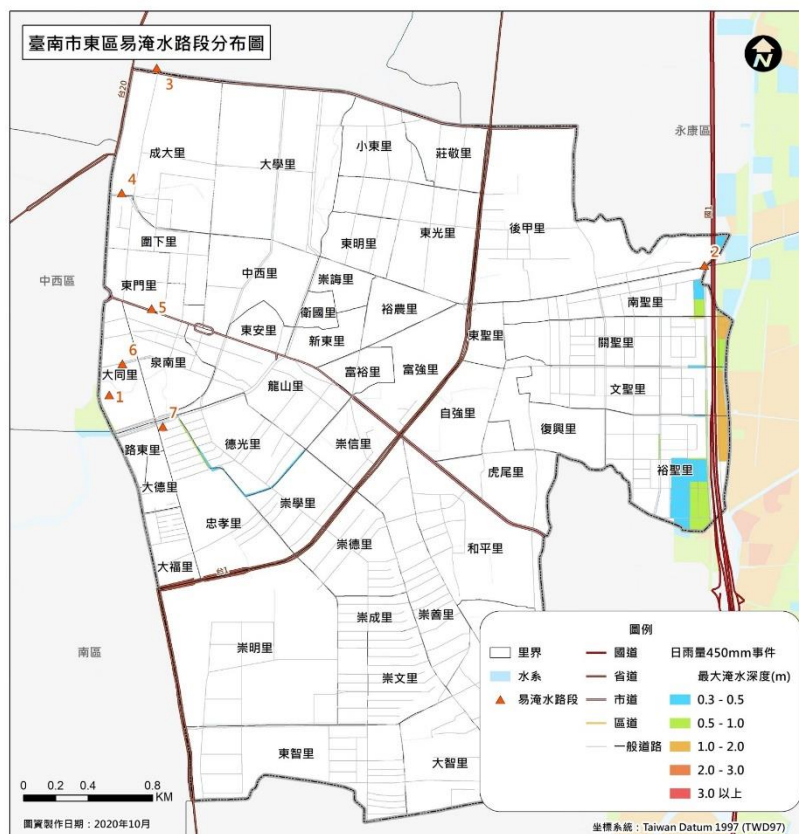


圖 2-4-1 東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表 2-4-2 臺南市東區近幾年來淹水區域分析表

事件	淹水區域	災情
102 年 康芮颱風	南聖里裕義路	積水 15~60 公分
103 年 0809 大豪雨	1.地下道及低窪處淹水共 13 件 2.崇明國中旁空地 3.民宅地下室滲水	積水 15~60 公分；地下道積水超過成人膝蓋。
105 年 尼伯特、莫蘭蒂、0906 豪雨、梅姬颱風	大範圍積淹水 1. 裕義路整段 2. 大同里 175 巷 241 巷 3. 高速公路涵洞下	積水 15~60 公分
106 年 0601 及 0613 豪雨、尼莎暨海棠颱風、天鴿颱風	大範圍積淹水 1. 裕義路整段	積水 15~60 公分

	2. 大同里 241 巷 3. 大同路一～二段 4. 高速公路涵洞下	
107 年 0509 梅雨、 0613 梅雨、 0619 豪雨、 0702 豪雨、 0822 豪雨、瑪麗亞颱風	大範圍積淹水 1. 裕義路整段及裕德街 2. 大同里 175 巷 241 巷 3. 大同路一～二段 4. 高速公路涵洞下 5. 林森長榮路口往府連東路（0822 豪雨）	積淹水達 15～60 公分
108 年 0520 豪雨、0611 豪雨、0717 丹娜絲颱風、0808 利奇馬颱風、 0813 豪雨、 0823 白鹿颱風	大範圍積淹水 1. 裕義路整段及裕德街 2. 大同里 175 巷 241 巷 3. 大同路一～二段 4. 小東地下道	積淹水達 15～100 公分
109 年 0521 豪雨、米克拉颱風、0826 豪雨、閃電颱風	小範圍積淹水 1. 高速一街外側車道 2. 小東地下道	積淹水 5～50 公分
110 年 0730 豪雨、盧碧颱風、0806 豪雨、璨樹颱風	小範圍積淹水 1. 高速一街外側車道 2. 小東地下道 3. 東成街 75 號 4. 衛國街 110 巷 5. 立德九路 6. 裕信路 7. 東成街富農街口 8. 東興路 131 至 147 號	積淹水 5～50 公分 部分地區因短時間強降雨無法疏通後續已慢慢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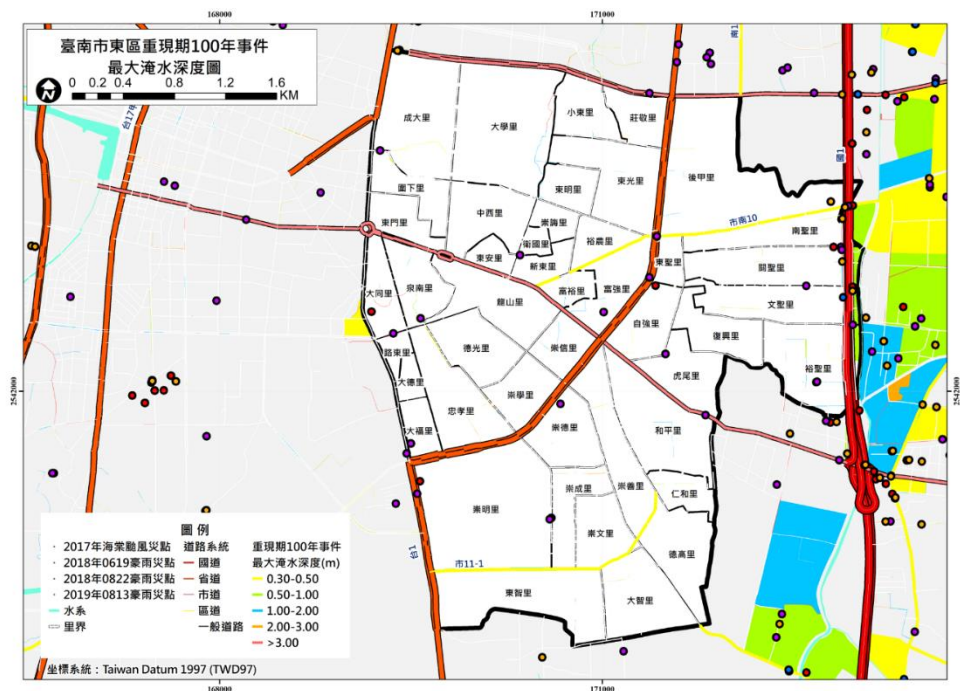


圖 2-4-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圖 2-4-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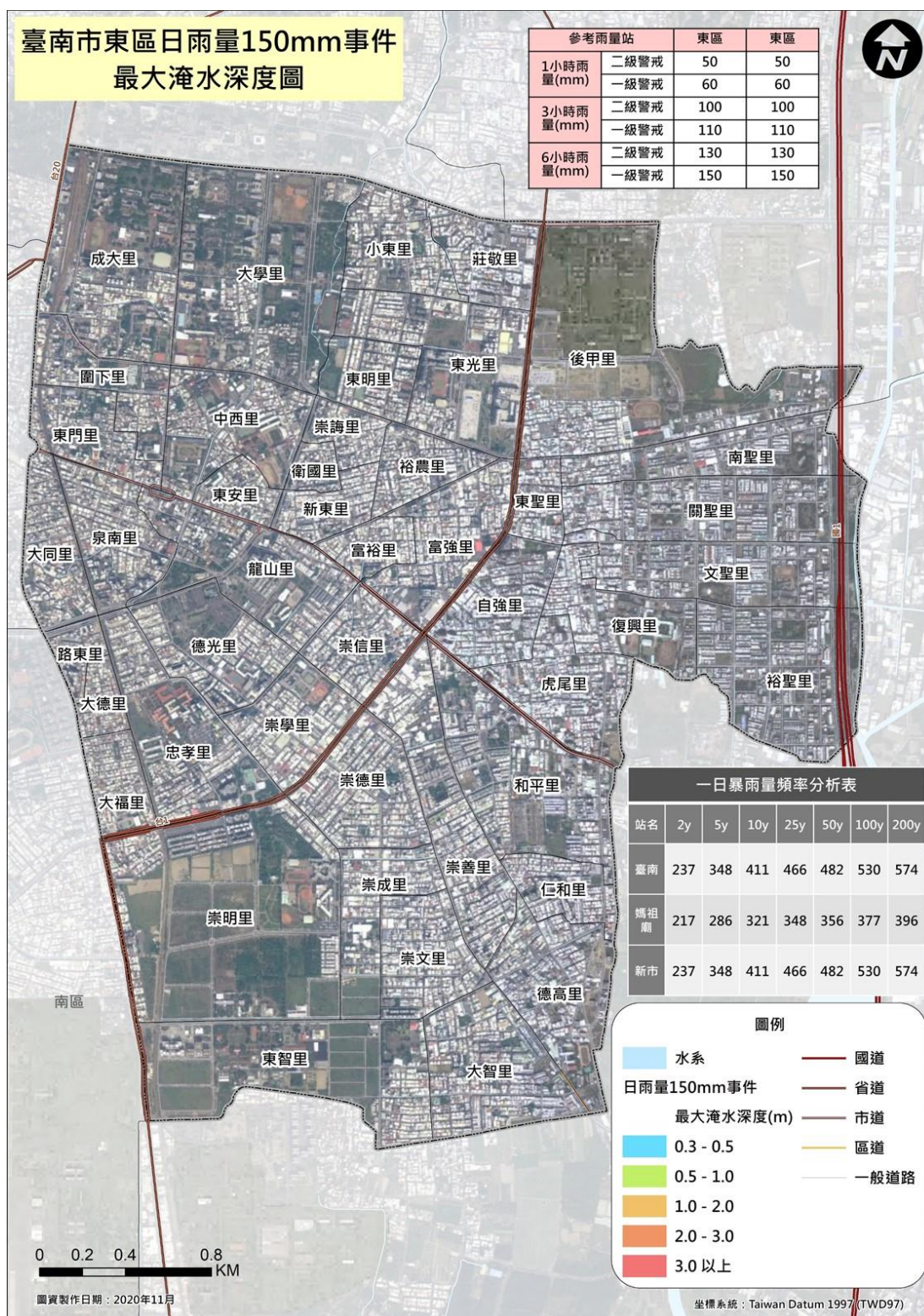


圖 2-4-4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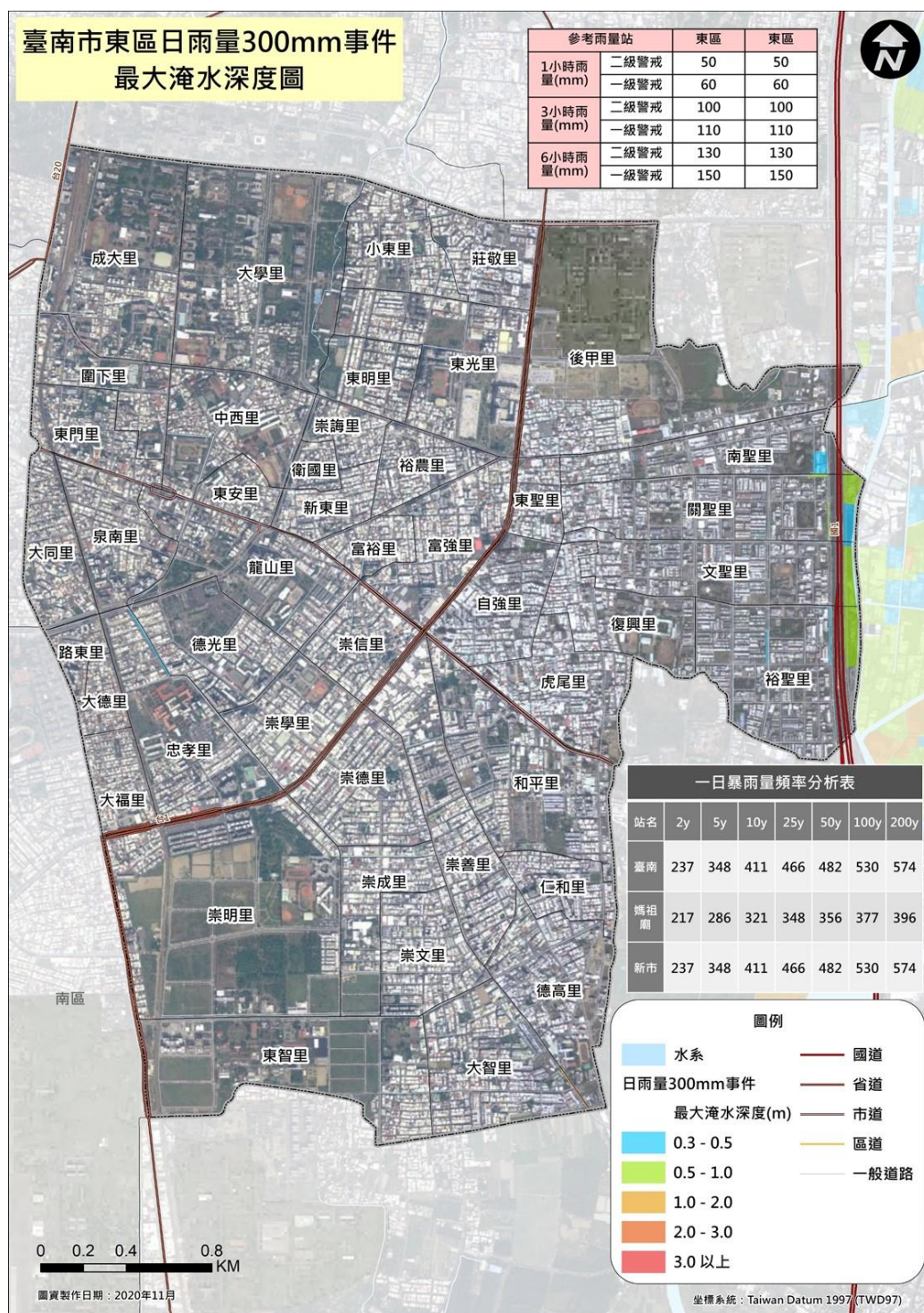


圖 2-4-5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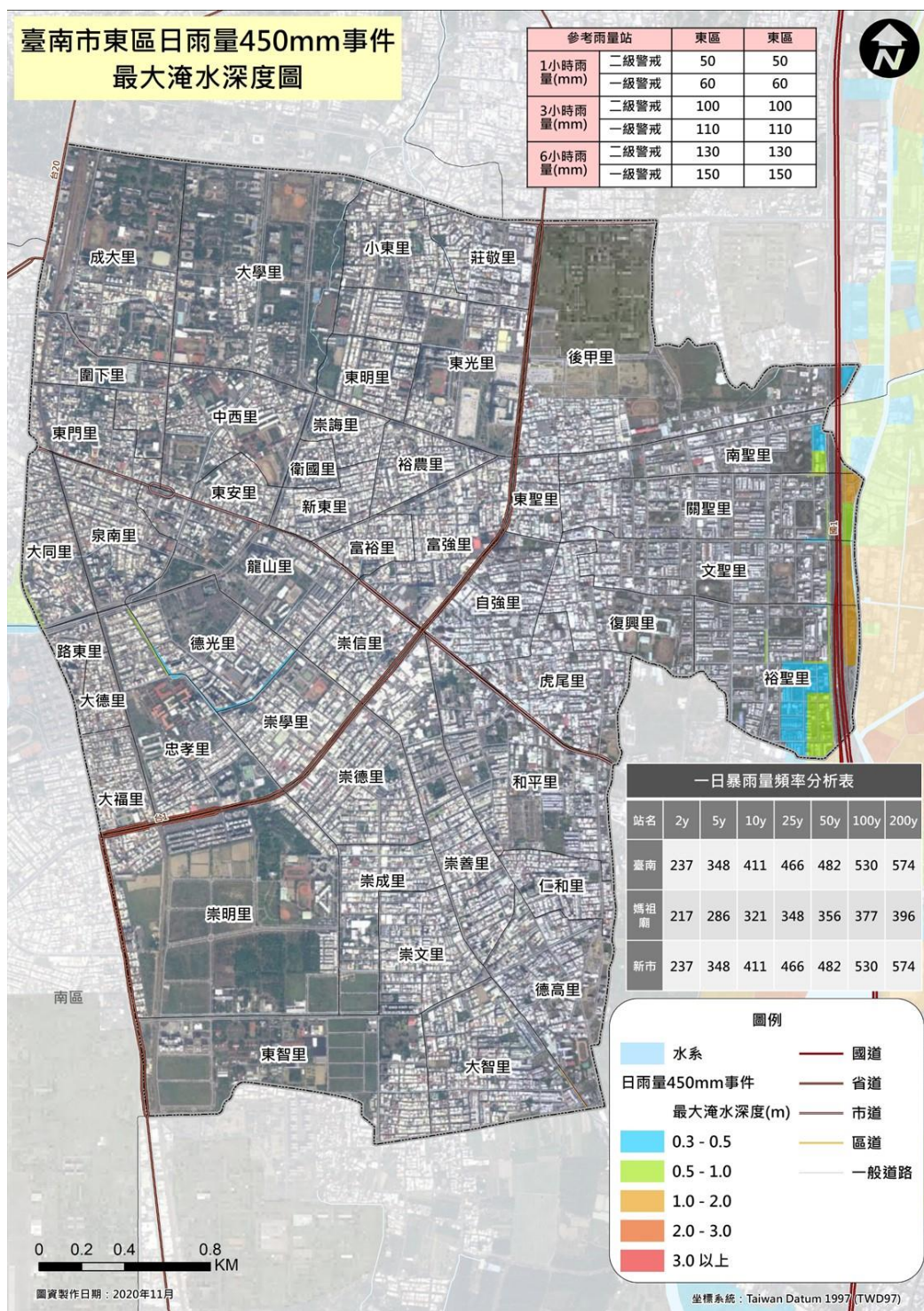


圖 2-4-6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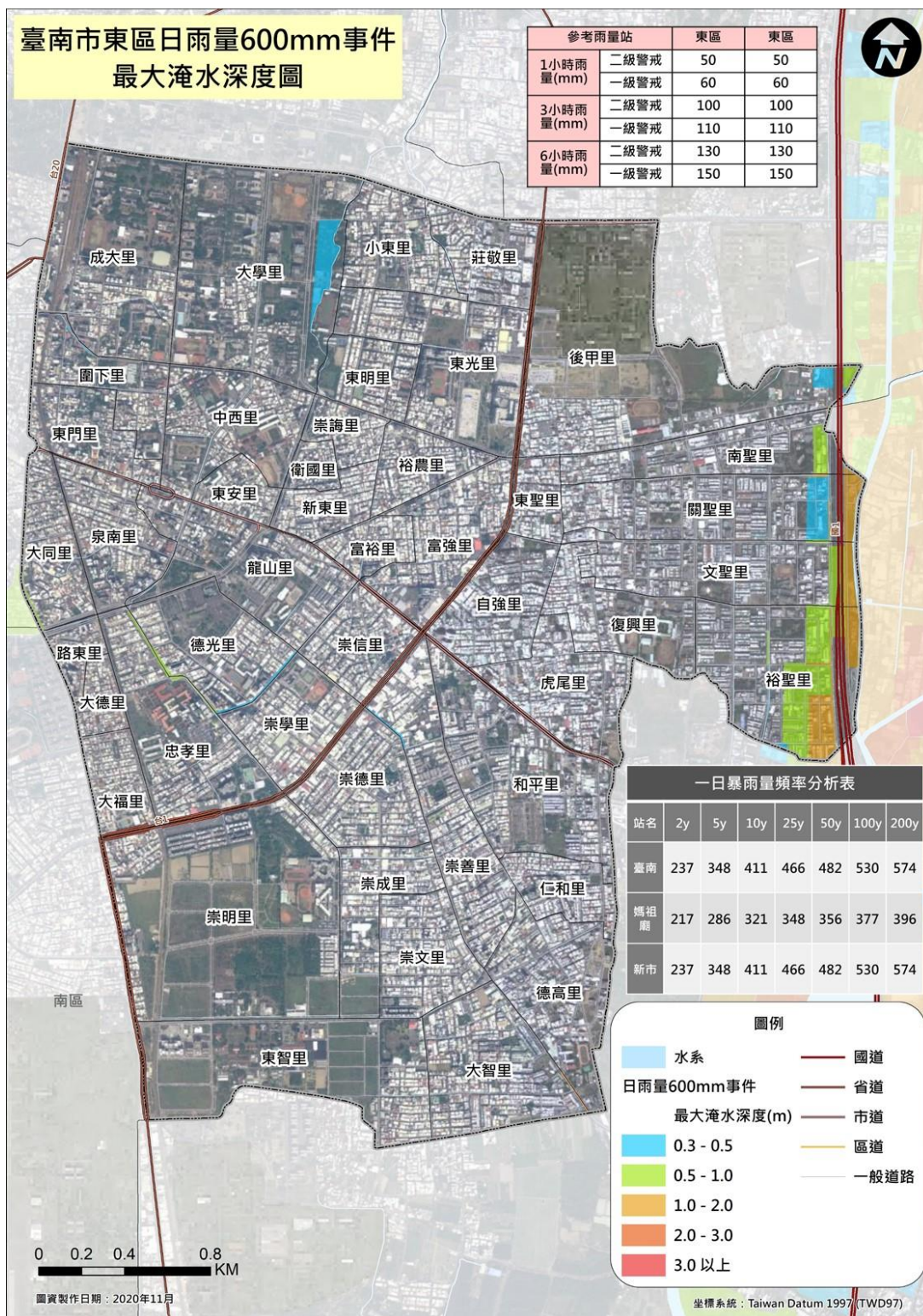


圖 2-4-7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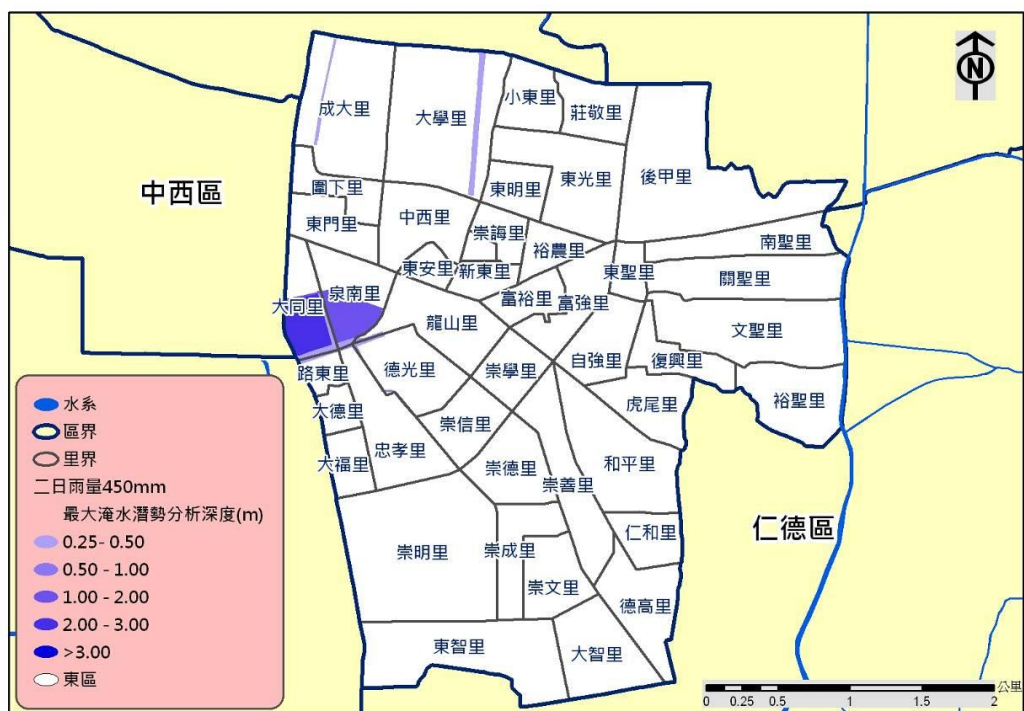


圖 2-4-8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2-4-9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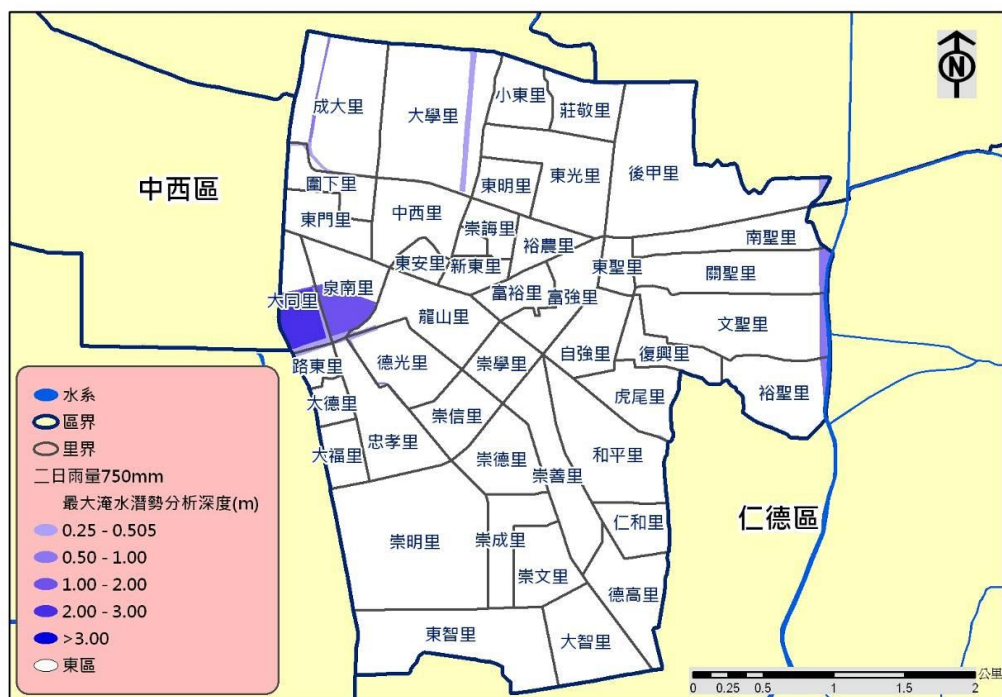


圖 2-4-10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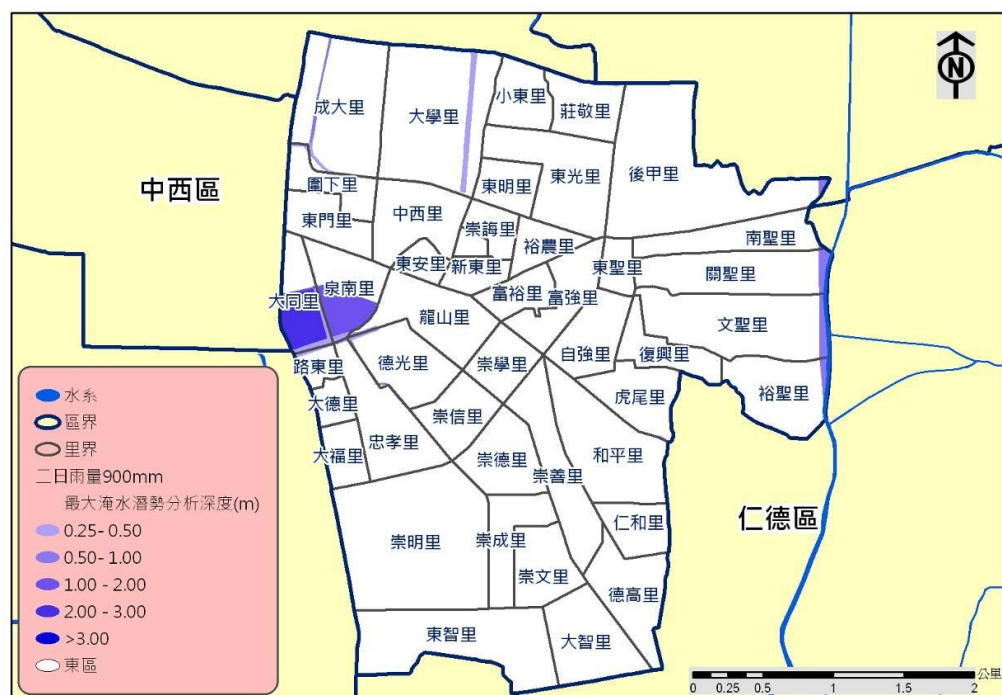


圖 2-4-11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二、地震災害

(一)災害特性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2-4-12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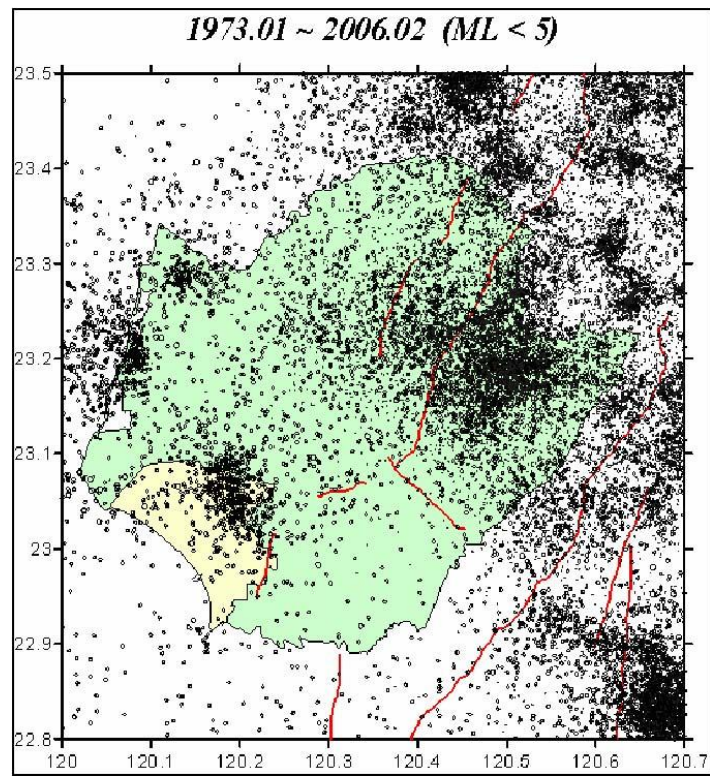


圖 2-4-12、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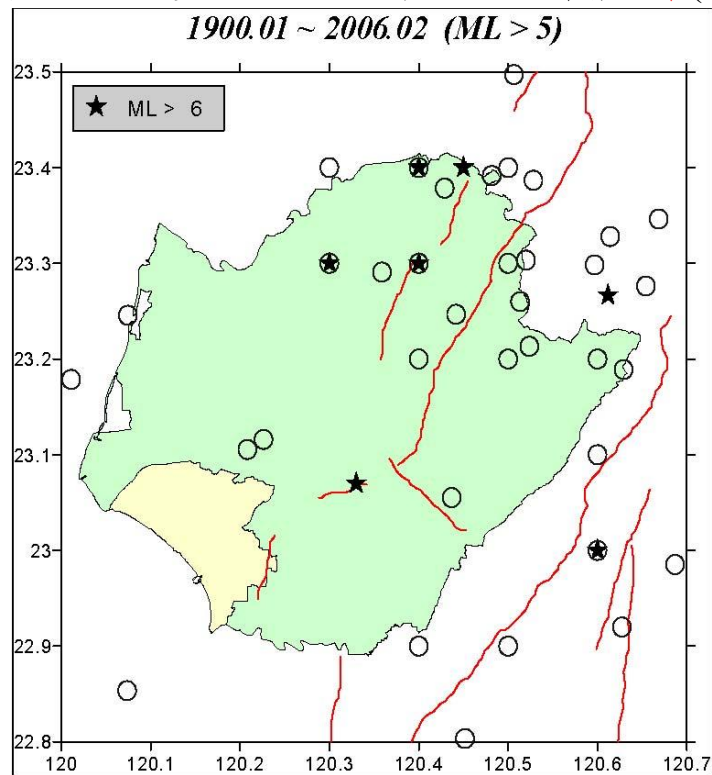


圖 2-4-13、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三) 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1.災害潛勢: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2.危險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3.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四)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1.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

東區地震危險度之**分布**如圖 2-4-14 所示。表 2-4-14 中顯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東區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里別為虎尾里與大智里；和平里、後甲里、富強里、崇善里、德高里屬震災危險度高等級的里別。圖 2-4-17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震災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里別，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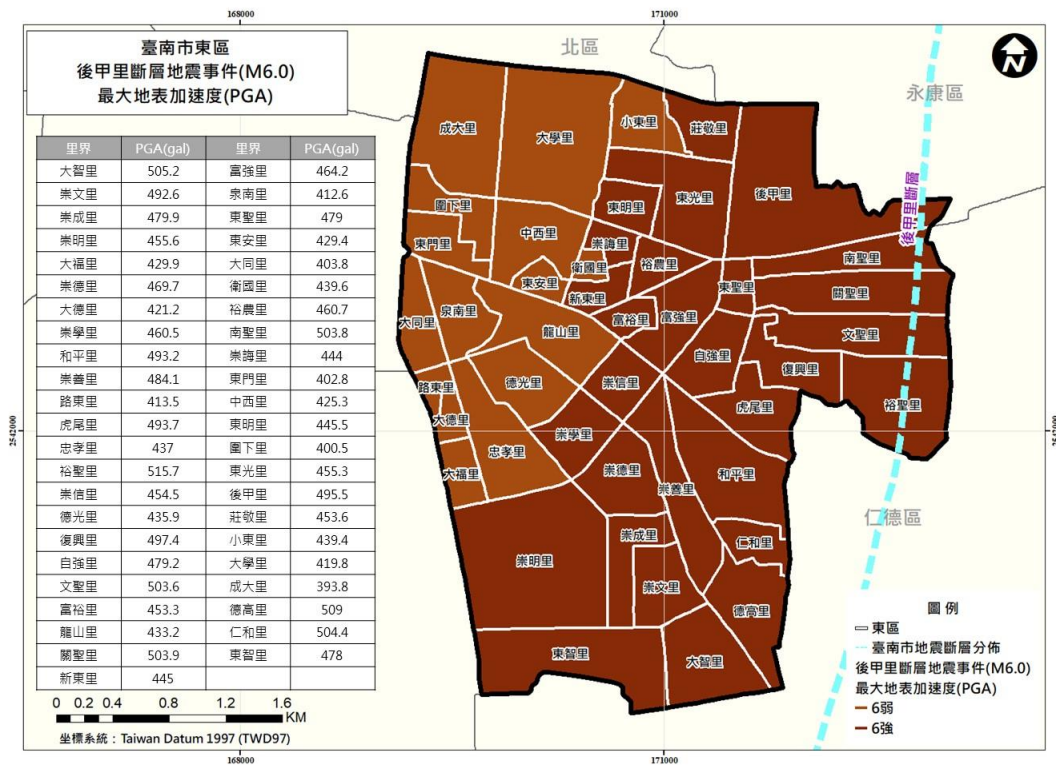


圖 2-4-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2-4-3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臺南市東區			
村（里）名	PGA(gal)	村（里）名	PGA(gal)
大智里	505.2	富強里	464.2
崇文里	492.6	泉南里	412.6
崇成里	479.9	東聖里	479
崇明里	455.6	東安里	429.4
大福里	429.9	大同里	403.8
崇德里	469.7	衛國里	439.6
大德里	421.2	裕農里	460.7
崇學里	460.5	南聖里	503.8
和平里	493.2	崇海里	444
崇善里	484.1	東門里	402.8
路東里	413.5	中西里	425.3
虎尾里	493.7	東明里	445.5
忠孝里	437	圍下里	400.5
裕聖里	515.7	東光里	455.3

崇信里	454.5	後甲里	495.5
德光里	435.9	莊敬里	453.6
復興里	497.4	小東里	439.4
自強里	479.2	大學里	419.8
文聖里	503.6	成大里	393.8
富裕里	453.3	德高里	509
龍山里	433.2	仁和里	504.4
關聖里	503.9	東智里	478
新東里	445		

表 2-4-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

			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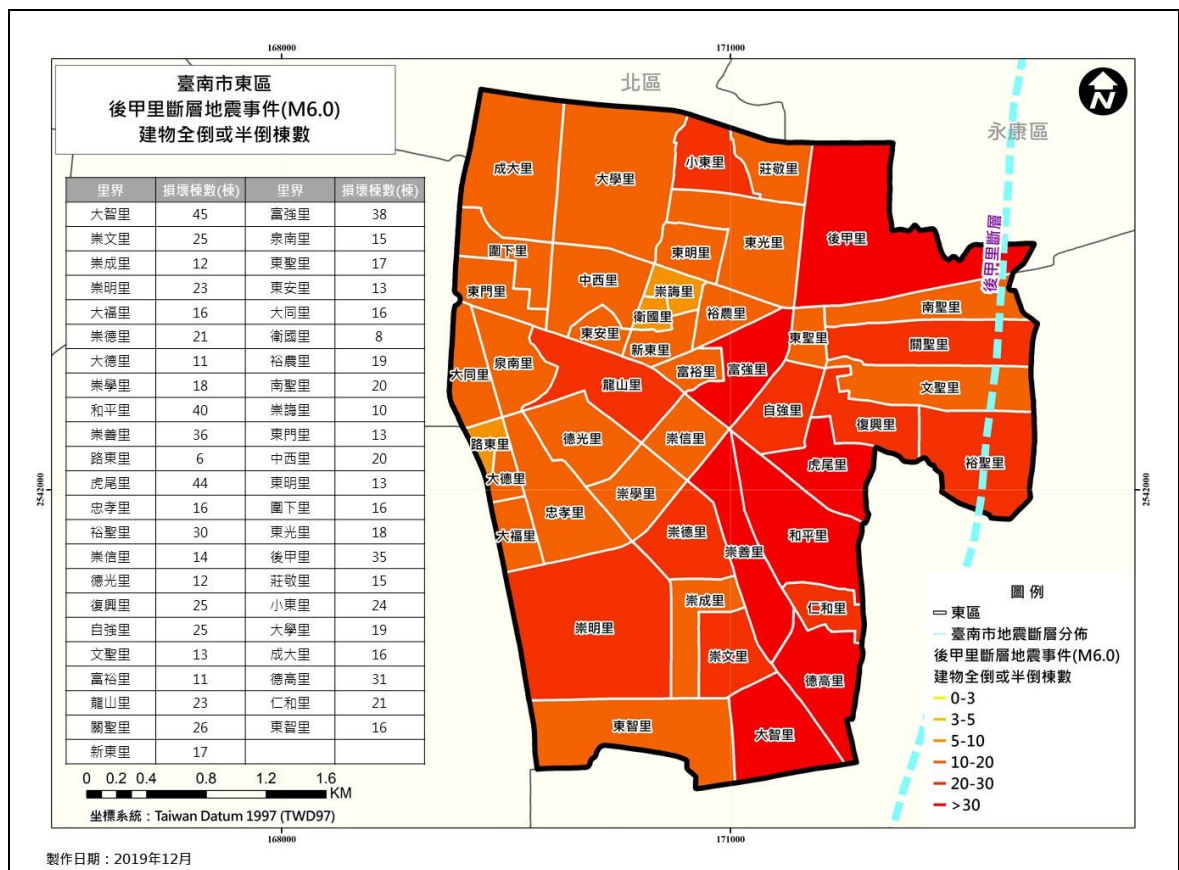


圖 2-4-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建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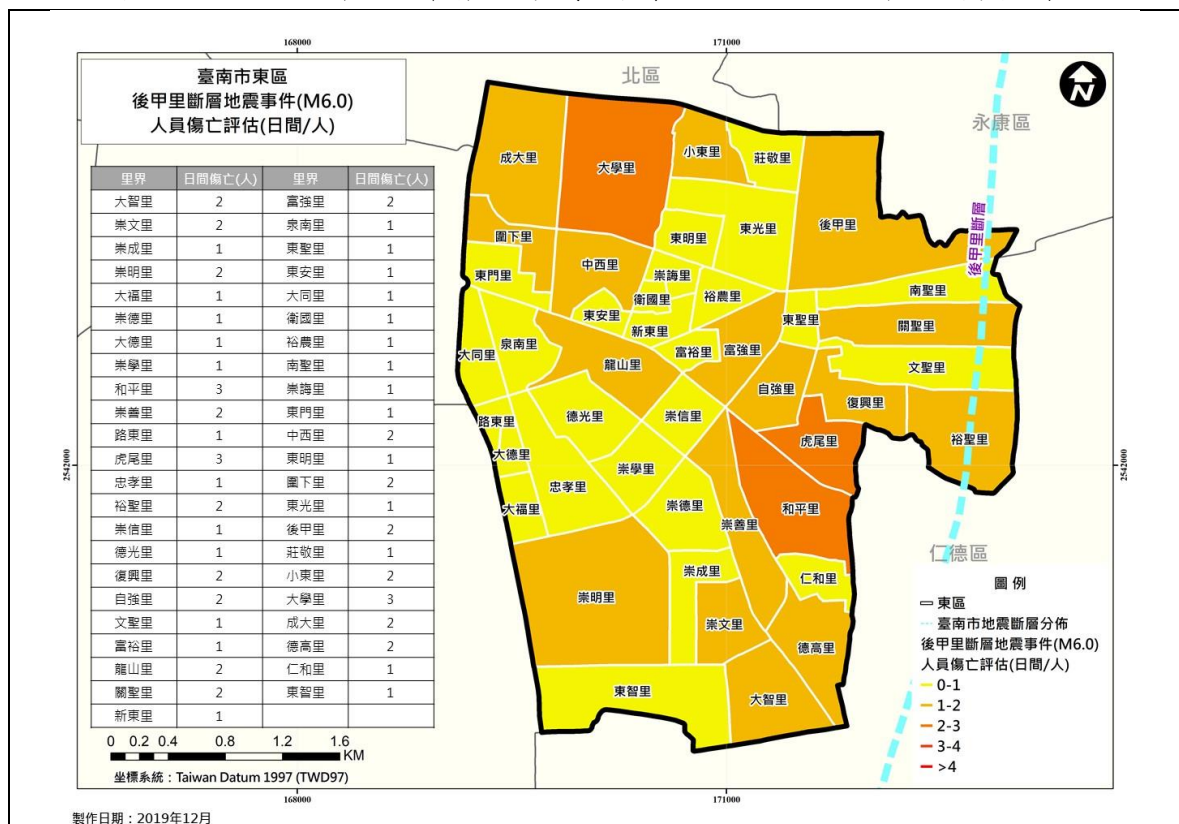


圖 2-4-1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日間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2-4-5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保全區域危害度等級表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權重 A	等級		權重 B	等級		權重 C	等級
富裕里	0.221	低	富裕里	0.223	低	富裕里	0.229	低
裕農里	0.350	低	裕農里	0.356	低	裕農里	0.368	低
大智里	0.926	極高	大智里	0.934	極高	大智里	0.950	極高
崇學里	0.324	低	崇學里	0.330	低	崇學里	0.343	低
泉南里	0.265	低	泉南里	0.271	低	泉南里	0.282	低
仁和里	0.476	中	仁和里	0.474	中	仁和里	0.469	中
後甲里	0.751	高	後甲里	0.753	高	後甲里	0.758	高
東光里	0.351	低	東光里	0.355	低	東光里	0.362	低
新東里	0.311	低	新東里	0.317	低	新東里	0.330	低
中西里	0.440	中	中西里	0.441	中	中西里	0.442	中
東安里	0.229	低	東安里	0.233	低	東安里	0.243	低
崇明里	0.475	中	崇明里	0.477	中	崇明里	0.482	中
自強里	0.539	中	自強里	0.540	中	自強里	0.543	中
和平里	0.878	高	和平里	0.879	高	和平里	0.881	高
路東里	0.102	極低	路東里	0.104	極低	路東里	0.107	極低
大德里	0.187	極低	大德里	0.192	極低	大德里	0.201	低
關聖里	0.497	中	關聖里	0.504	中	關聖里	0.518	中
衛國里	0.138	極低	衛國里	0.141	極低	衛國里	0.147	極低
崇善里	0.731	高	崇善里	0.738	高	崇善里	0.751	高
富強里	0.738	高	富強里	0.749	高	富強里	0.771	高
圍下里	0.348	低	圍下里	0.348	低	圍下里	0.347	低
小東里	0.461	中	小東里	0.468	中	小東里	0.484	中
大學里	0.591	中	大學里	0.572	中	大學里	0.535	中
龍山里	0.448	中	龍山里	0.454	中	龍山里	0.465	中
虎尾里	0.932	極高	虎尾里	0.935	極高	虎尾里	0.943	極高
德高里	0.709	高	德高里	0.706	高	德高里	0.702	高
莊敬里	0.280	低	莊敬里	0.285	低	莊敬里	0.294	低
大福里	0.284	低	大福里	0.290	低	大福里	0.304	低
忠孝里	0.297	低	忠孝里	0.303	低	忠孝里	0.315	低
崇誨里	0.204	低	崇誨里	0.206	低	崇誨里	0.209	低
東明里	0.205	低	東明里	0.212	低	東明里	0.227	低
崇德里	0.338	低	崇德里	0.351	低	崇德里	0.377	低
東智里	0.321	低	東智里	0.322	低	東智里	0.326	低
東聖里	0.320	低	東聖里	0.324	低	東聖里	0.333	低
崇成里	0.212	低	崇成里	0.216	低	崇成里	0.224	低
東門里	0.229	低	東門里	0.235	低	東門里	0.248	低
成大里	0.383	低	成大里	0.378	低	成大里	0.368	低
大同里	0.266	低	大同里	0.275	低	大同里	0.292	低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權重 A	等級		權重 B	等級		權重 C	等級
德光里	0.226	低	德光里	0.230	低	德光里	0.238	低
崇信里	0.248	低	崇信里	0.254	低	崇信里	0.265	低
崇文里	0.488	中	崇文里	0.494	中	崇文里	0.506	中
復興里	0.541	中	復興里	0.543	中	復興里	0.546	中
裕聖里	0.663	中	裕聖里	0.662	中	裕聖里	0.660	中
南聖里	0.401	中	南聖里	0.405	中	南聖里	0.413	中
文聖里	0.262	低	文聖里	0.264	低	文聖里	0.268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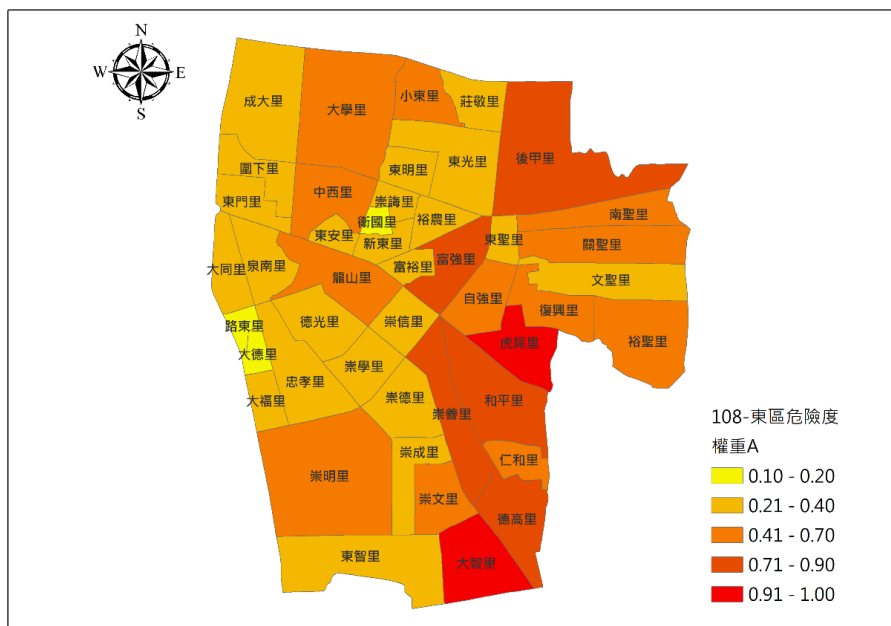


圖 2-4-1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東區危險度分布圖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災害特性

隨著現代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2、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3、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二)災害規模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登記文件；運作量

未達大家運作基準者，應申請核可文件。另第 4 類運作者，亦應依規定申請第四類核可文件始可運作。統計至 109 年本區毒化物運作場所數共 13 家，大量運作場所共 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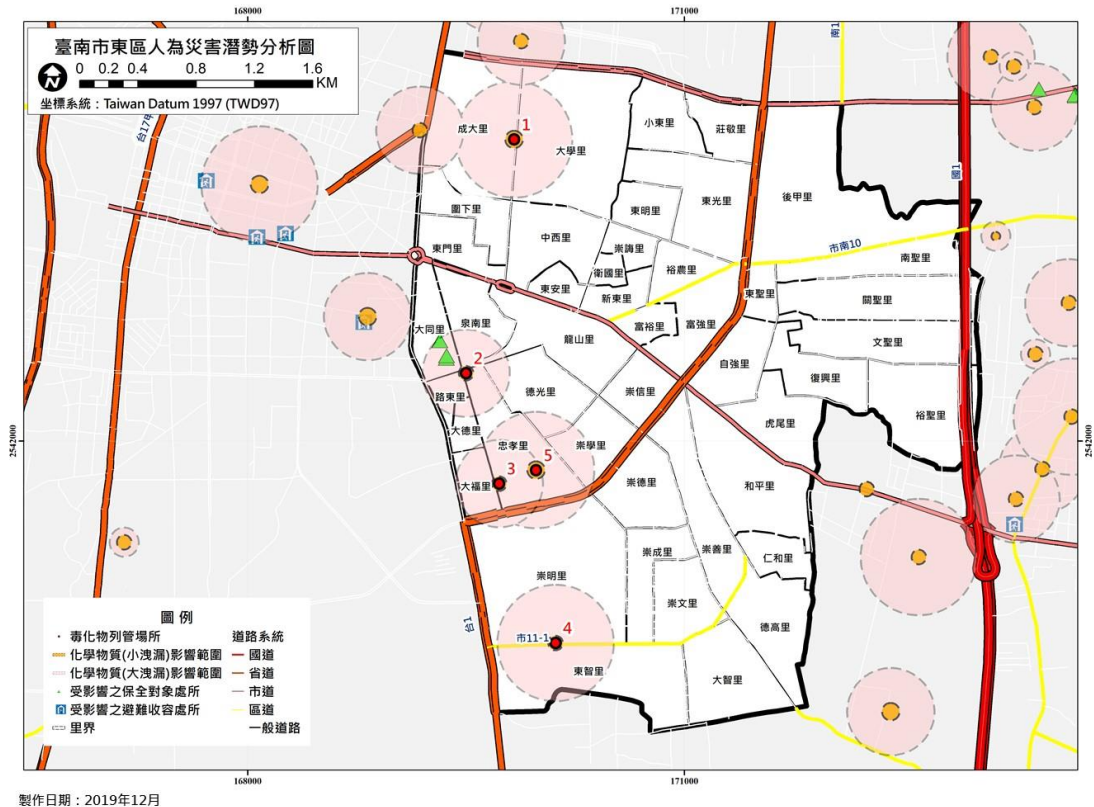


圖 2-4-18、臺南市東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 1.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2.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PDA 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能進行各平行。

【措施】：

1. 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Vidyo視訊會議系統、VVLINK視訊軟體、thuraya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民政無線電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3. 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本區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EMIC系統，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 加強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 整合本區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市政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 於本所網站中內嵌入「NCDR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民眾第一時間瞭解本區目前之災害示警情形。
4. 應用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
害防救重大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防災公園依市府規劃期程，本區鄰里型防災公園近程(104 年~105 年)及中程(106 年~109 年)，本所預定 105 年度設立 11 座鄰里防災公園，分別為千禧公園(關聖里)、衛國公園(衛國里)、德光公園(德光里)、

富裕公園(富裕里)、富強公園(富強里)、崇德公園(崇德里)、崇誨公園(崇誨里)、富農公園(虎尾里)、和平公園(和平里)、成大公園(成大里)、大智公園(大智里)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教。

【措施】：

1.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人文課

【對策二】：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一】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

1. 目前已於105年10月31日已與七處區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議，分別為中西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永康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措施】：

1. 目前已與多間民間公司企業簽訂緊急應變協議，詳如表 2-1-6(頁 20)。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東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

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請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本所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

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三】：

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4.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5.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6.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7.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 (2) 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四】：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區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區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
2.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

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

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

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評鑑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應辦理績效評鑑工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相關單位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

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有關地震災害人命搜救訓練。
2. 為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搶救能力，定期針對災害人命搜救及火災等災害等，辦理組合救災訓練。
3.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4. 為培植基層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內容應包括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機制、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規劃等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

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

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
天然氣臺南營運處

【對策二】：規劃

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 道路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

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區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

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四）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區隊

【對策】：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

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辦理單位】：經建課、警察局第一分局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

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於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

大災害發生時成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措施】：

- 1.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劃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2.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

位及各市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

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
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人事室、行政課、警察局第一分局

【對策三】：

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本區經建課規劃聯外救災路徑，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表3-3-13 東區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救災及物資據點	聯外道路規劃
東區區公所	國1 仁德交流道→往臺南市東區方向→ 中山路(市道182)→東門路三段(市道 182)→左轉中華東路三段(台1線)→右 轉崇善路→東區區公所

	國 1 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市北區方向→ 中山北路(台 1 線)→中山南路(台 1 線) →左轉中華路(台 1 線)→右轉崇善路→ 東區區公所
--	--

3. 由新聞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市府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對策】：

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行支

援。【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

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各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3.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

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避難收容處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對策一】：

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3) 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經建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

依已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

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

依已訂定之發電機緊急支援協定書執行。

【措施】：

1. 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2. 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五、緊急醫療

本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東區衛生所

【對策】：

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緊急醫療救護)。

【措施】：

1. 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源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東區衛生所

【對策】：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後續醫療)。

【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量的災民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避難收容處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區公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飲水、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另須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區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市

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由公所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並受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 應變原則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
 -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

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3) **天然氣**的供給：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災難發生後，若不幸造成死亡事件，應盡速處理罹難者遺體，比對其身分進行相驗作業，並協助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東區衛生所、殯葬管理所

【協辦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協調有關單位

民政課協調社會課及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一】：協助罹難者相驗

【措施】：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相關協理單位到達處理罹難者大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依檢察機關裁理有關罹難者大體暫厝與後續事宜。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罹難者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罹難者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罹難者大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東區衛生所、殯葬管理所

【協辦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協調有關單位

【對策二】：協助處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後續善後事宜

【措施】：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6-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6-4-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災後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6-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災後心理輔導(6-4-2-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6-4-3-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市府主管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6-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2.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及天然氣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6-4-3-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市府主管單位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

【辦理期程】不限

1.危險建築物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6-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6-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6-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6-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避難收容處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不敷使用時，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之營區。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市府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防災公園依市府規劃期程，本區鄰里型防災公園近程(104 年~105 年)及中程(106 年~109 年)，本所預定 105 年度設立 11 座鄰里防災公園，分別為千禧公園(關聖里)、衛國公園(衛國里)、德光公園(德光里)、富裕公園(富裕里)、富強公園(富強里)、崇德公園(崇德里)、崇誨公園(崇誨里)、富農公園(虎尾里)、和平公園(和平里)、成大公園(成大里)、大智公園(大智里)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2-1-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五)管線定期檢修(4-2-1-5)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六)緊急供應計畫(4-2-1-6)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應變措施。
- 2.災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管線災害緊急搶修及恢復之處理

(七)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1-7)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運用網路及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八)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1-8)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九)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2-1-9)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十)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2-1-10)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是否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十一)疫災之防治(4-2-1-1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十二)廢棄物之處理(4-2-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十三)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1-1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十四)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1-1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而當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及運補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十五)避難收容處所規劃(4-2-1-15)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十六)防災路線規劃(4-2-1-16)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二、演習訓練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及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另因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部分具專業性，由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協助提供。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東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約 800 戶為單元，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4-3-1 與 4-3-2 所示。

表 4-2-14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800 戶為單元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14,652	7,326	29,304	440	293	2,442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4,884	14,652	4,884	2,442	2,442	24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避難收容處所數量而定	依避難收容處所數量而定	814	976	依避難收容處所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單而定
----	-------------	-------------	-----	-----	-------------	---------

表 4-2-15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80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1
	橡皮艇	1
	大卡車	4
	水上摩托車	-
	挖土機	1
	警戒索(m)	1,000
設備	救生衣	3
	救生圈	3
	手提擴音機	8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8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7

防汛備料	砂包袋	2,000
------	-----	-------

(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2-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四)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2-2-4)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五)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4-2-3 所示。

表 4-2-16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物資	可支援機具
圓通寺	侯秀香	3310559	義工 3 人		
開基信安宮	蔡四松	3317838	義工 3 人		
南聖宮	張義煌	3363722	義工 3 人		
三寶山靈巖講堂	鄭榮昌	3310248	義工 3 人		
彌陀寺	蔡其秀	2375292	義工 3 人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物資	可支援機具
祝三多廟	許李金足	2227860	義工3人		
大人廟	吳建中	2218655	義工3人		
修禪院	林慧法	2375855	義工3人		
龍山殿	劉瑞泳	2373421	義工3人		
龍山寺	沈玉淑	2378657	義工3人		
關帝殿	許木樹	2356659	義工3人		
前甲顯明殿	陳文成	2355496	義工3人		
武玄宮	吳中山	2684760	義工3人		
郭府宮殿	郭千豪	2682018	義工3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 臺南市崇德聖堂	許志鋒	2688169	義工3人		
金玄殿	盧美君	2899189	義工3人		
元天宮	曾明雄	2881805	義工3人		
祖師公廟	林復成	2355951	義工3人		
開華禪寺	李郭彩蓮	2374338	義工3人		
聖公廟	洪孟甫	2081816	義工3人		
金天宮	吳明宗	2358635	義工3人		
南善堂	莊明風	2378871	義工3人		
正妙寺	白朝日	2372089	義工3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 臺南市天宮	張瓊文	2375846	義工3人		
竹篙厝上帝廟	陳文科	2684088	義工3人		
南天府	王健源	2346296	義工3人		
臺南華光堂	王能崇	2607969	義工3人		
開帝殿開興堂	蔡孟偉	2605306	義工3人		
慈航居士會三寶 殿	王玉杯	2094855	義工3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 良寶宮	蔡承棟	2695115	義工3人		
玉窩堂	盧秀美	2153738	義工3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 臺南市念字聖堂	胡萬新	2377770	義工3人		
臨水宮	蘇清河	2154979	義工3人		
伍佛堂	李美雲	2135280	義工3人		
天上聖母宮	魏榮亮	2134297	義工3人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物資	可支援機具
南鯤鯓慈惠堂	郭確山	2133149	義工3人		
天和殿	黃榮松	2159932	義工3人		
大聖殿	林昊章	2673550	義工3人		
勝和宮	蘇琮盛	2381318	義工3人		
廣合堂	張明貴	2387926	義工3人		
南台慈惠堂瑤池宮	陳道仁	2692568	義工3人		
林聖宮	劉文景	2680620	義工3人		
聖汝宮	何傳來	3310301	義工3人		
太子普安宮	李明道	2601741	義工3人		
慶隆廟	李和訓	2761932	義工3人		
山西武聖宮	許木樹	2741090	義工3人		
三太子爺廟	林新南	2095745	義工3人		
台南後甲北極殿	林重里	2353162	義工3人		
護東宮	韓冬生	2360906	義工3人		
製作日期:110 年 07 月 27 日					

(六)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2-2-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七)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2-2-7)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里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照明設備(如手電筒、乾電池)、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並遠離水庫下游河床。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行駛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八)防災演習(4-2-2-8)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九)防汛演習(4-2-2-9)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協調消防搜救隊訓練，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4.於演練、訓練中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十)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2-2-10)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十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2-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學校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會同社會課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十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4-2-2-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十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2-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十四)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2-2-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十五)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四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4-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2-17 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視訊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十六)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2-2-16)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十七)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2-2-17)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十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2-5 所示。

表 4-2-18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警察局第一分局暨各派出所： (一)所屬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辦公處：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加強里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應變中心或消防、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辦公處通報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一)移動抽水機之維管與調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6-10 月

- 1.本所現有 5 部 1/2HP 移動式抽水機，因應各里積水緊急需求，由里辦公處填具借用申請，經本所派員現勘後借出支援抽水任務。另因應本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 241 巷易淹水情況發生之立即救援效能，業依市府水利局建議將 4 部 1/2HP 移動式抽水機交大同里辦公處保管及調度運用。
- 2.移動抽水機由公所於汛期前進行修檢作業，機動調度支援公共空間與安全疑慮等處所。
- 3.抽水機於突發狀況下無法及時到位時，將調度窒礙問題或申請協助事項提報指揮官決策。

(二)移動抽水機之申請與支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6-10 月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分析研判結果，針對淹水潛勢地區之改變或災情演進情形，預劃調整抽水機組之支援配置。
- 2.接獲淹水區域要求申請支援時，立即會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淹水深度及所需抽水機組數後調派抽水機支援，並指定專人追蹤管制及回報辦理情形(陳報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長官)。
- 3.轄區內抽水機組不敷調用時，依中央「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申請支援。

第二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區研判有開設必要：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
 - (2) 其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4-3-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四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節表 4-2-5 所示。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4-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開口契約)。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隨即進行搶救。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向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4-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台南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護指揮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宣傳。
- 2.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設施，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4-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飲水、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因藥醫器材設及專業性，由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協助提供。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八、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九、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社會課及警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
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4-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罹難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相關協理單位到達處理罹難者大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依檢察機關裁理有關罹難者大體暫厝與後續事宜。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罹難者大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及罹難者大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檢驗罹難者大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罹難者大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罹難者大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3-11-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經建課協調市府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

【辦理期程】 不限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3-11-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 3.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 4.聯繫中油公司處理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 5.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6.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資通訊系統運用

災害發生前，平時即建立災情查通報體系與對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至關重要，以備災時通報能正確即時與無誤。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1-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1-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二、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災害發生前，針對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思考減災之最大可能如設施具有耐災之 考量、設施定期檢修等方式，皆為平時對公共建築物最好的減災策略。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5-1-4-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5-1-4-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公有轄管臨時建築物之防災檢查。
- 4.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1-4-3)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經建課協調市府主管單位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

【辦理期程】 不限

- 1.經建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

三、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害來臨前的維生管線平時整備，包含對維生管線毀損通報機制之建立、災時能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等。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5-1-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經建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5-1-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4.區公所備援電力的規劃與整備

四、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地震來臨前，平時即對地震災害防救具有充分自救意識，另外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皆為地震防災教育重要的策略，使民眾認識地震之可怕兩防震災之必要性。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1-6-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1-6-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五、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災害往往衍伸出更多其他的災害，如疫疾、環保、衛生等問題，平時減災計畫中如重視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疫災之防治、廢棄物之處理，適度的減輕、防止震災所演深的更多問題。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5-1-7-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1-7-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5-1-7-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1-7-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第二節、災前整備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里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里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2-1-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2-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演習演練，並教育相關單位定期接受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5-2-2-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 4.自主防災人員救災救護教育訓練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5-2-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市長即會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與此同時區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應付災害發生之各式問題。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第七大隊

【辦理期程】：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與糧食等之儲備、運

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另因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部分具專業性，由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協助提供。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化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演習訓練

(一)定期辦理化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四、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

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八、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化災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東區區隊、區公所開口契約廠商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2.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東區衛生所、第七大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客運業者、國軍、民間資源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

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6.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 擇定避難收容處所。
 -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 管制避難收容處所。
 - (4) 協助災民安置。

六、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八、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九、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
2. 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3. 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4.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

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5.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5.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同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及防疫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及防疫演練，強化災害防救及防疫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自組相關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6-2-1-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四)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6-2-1-4)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局。

(五)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1-5)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六)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6-2-1-6)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七)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6-2-1-7)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6-2-1-8)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九)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6-2-1-9)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測試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十)支援協議之訂定(6-2-1-10)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6-3-1-4)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五)災區治安警戒維護(6-3-1-5)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六)障礙物處置對策(6-3-1-6)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通報轄屬主管機關處置。
- 2.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七)災情蒐集與查報(6-3-1-7)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通)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八)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6-3-1-8)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九)災情通報(6-3-1-9)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十)通訊之確保(6-3-1-10)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使用。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使用。

(十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6-3-1-1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災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災指揮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十二)避難疏散通知、引導(6-3-1-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各消防分隊、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之警報設備及擴音器等設備，傳遞災害現場訊息。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通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5.災民入所緊急安置收容作業。

(十三)民眾與機具之運輸(6-3-1-1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十四)緊急收容安置(6-3-1-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十五)傷患救護(6-3-1-15)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十六)後續醫療(6-3-1-16)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局協調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十七)救濟物資供應(6-3-1-17)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飲水、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提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所需救濟物資。

(十八)物資調度供應(6-3-1-18)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十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6-3-1-19)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事室

【辦理期程】不限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二十)緊急動員(6-3-1-20)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二十一)罹難者處理(6-3-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罹難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罹難者大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大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十二)罹難者相驗(6-3-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罹難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相關協理單位到達處理罹難者大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依檢察機關裁理有關罹難者大體暫厝與後續事宜。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罹難者大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及罹難者大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罹難者大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罹難者大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罹難者大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二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6-3-1-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市府主管單位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建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

(二十四)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6-3-1-2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輸配管線緊急搶救與災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 4.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依據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東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大同里、泉南里、成大里及高速公路兩側(關聖、裕聖、文聖等里)。若以歷史災害來看，在莫拉克這種大型災害下，包括育樂街 168 巷、大同地下道、東興路、東門路 2 段 134 巷、大同路一段 241 巷、裕農路與裕義路口、裕敬三街與裕信三街路口地區也都有淹水災害之發生。故東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仍應將大同里、關聖里、裕聖里及文聖里等地區納入，以為這些區域作好防災整備之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局部低窪區之排水系統(或雨水下水道)瓶頸段之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則著重於三爺宮溪排水整體之改善，以徹底解決高速公路兩側淹水問題。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特別是針對容易淹水達 1 公尺以上之高速公路兩側區域；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高速公路兩側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相關措施表例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9 東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工程措施	短期	1.局部低窪區之排水系統(或雨水下水道)瓶頸段之改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經建課
		2. 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	經建課
	中長期	三爺宮溪排水整體之改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非工程措施	短期	1.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	民政課/社會課
		2. 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	社會課
	中長期	1.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資通訊設備之強化	民政課
		3. 高速公路兩側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水利局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加強**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 1.經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二節、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籌措

本節針對第一節執行重點中之各項提出所需人力與經費之籌措概要，分述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經建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所需人力與經費】：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評核與管考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7-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7-3-20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2-1-1	D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2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2-1-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設施所轄主管機關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4-2-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4-2-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6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2-2-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7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8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之落實	4-2-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社會課
10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4-2-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4-2-4-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東區清潔隊
12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2-4-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東區清潔隊
13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4-2-5-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4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4-2-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15	風水災害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4-2-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16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2-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 社會課
17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4-3-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行政課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3-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9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3-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20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3-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21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3-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22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3-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課
23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4-3-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2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4-3-4-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5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3-5-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 各消防分隊
26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3-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2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4-3-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28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3-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29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4-3-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0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4-3-8-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1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3-8-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2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 支援協定	4-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3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4-3-9-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34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4-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6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 所	4-4-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4-1-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8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 全維護	4-4-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警察第一分局或 各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4-4-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40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4-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東區清潔隊
41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4-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42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4-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43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4-4-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44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4-4-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45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4-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6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4-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47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4-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經建課
48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4-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49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4-4-6-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50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4-4-6-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衛生所 - 轄內派出所
51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4-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52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4-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3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4-8-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54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4-4-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55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4-4-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56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4-4-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5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4-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5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4-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59	地震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5-1-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0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1-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61	地震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5-1-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 社會課
62	地震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5-1-5-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63	地震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應急供電能力	5-1-5-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64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	5-1-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65	地震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5-1-6-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66	地震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5-1-7-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社會課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7	地震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5-1-7-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68	地震災害	疫災之防治	5-1-7-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區東區清潔隊
69	地震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5-1-7-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清潔隊
70	地震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5-2-1-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71	地震災害	促進社區	5-2-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72	地震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5-2-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73	地震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5-2-2-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4	地震災害	定期辦理防災演習	5-2-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75	地震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5-3-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76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77	地震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78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6-1-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7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6-1-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0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6-1-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1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災	6-1-2-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82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 專業知識及能力	6-1-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83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6-1-2-4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東區清潔隊
8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6-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設備所有單位
85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 濟、救急物資之儲 備、運用與供給	6-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8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 備編組	6-2-1-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87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收容處所之各類 設備、設施及器材	6-2-1-4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8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2-1-5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89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6-2-1-6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90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6-2-1-7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91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6-2-1-8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92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6-2-1-9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93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6-2-1-10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92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6-3-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6-3-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4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6-3-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5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6-3-1-4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9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6-3-1-5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97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6-3-1-6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東區清潔隊
98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6-3-1-7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9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6-3-1-8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0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6-3-1-9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課
101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6-3-1-10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經建課
102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6-3-1-1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103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6-3-1-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各消防分隊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104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6-3-1-1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05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6-3-1-1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06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6-3-1-15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7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6-3-1-16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社會課 ■ 轄內派出所
108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6-3-1-17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09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6-3-1-18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行政課
110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3-1-19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人事室
111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6-3-1-20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112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6-3-1-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113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6-3-1-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一分局或各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4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6-3-1-23	D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115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6-3-1-24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116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6-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17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6-4-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衛生所
118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6-4-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19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6-4-2-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120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6-4-3-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1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6-4-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經建課
122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6-4-3-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經建課
123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6-4-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東區清潔隊
12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6-4-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東區清潔隊 - 衛生所
126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6-4-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東區清潔隊
127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6-4-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